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封面內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當中載有其就詳載於本通函之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凱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65頁，當中載有其對該等交易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4號新世界寫字樓大廈東翼15樓至16樓九龍會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 NOTICE-1至SGM NOTICE-3。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大福(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相關條文。有關事件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凱利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附錄二 – Lead Ocean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錄三 – Net Excel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五 – 申報會計師函件	
附錄六 – 物業估值	
附錄七 – 船隻估值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1)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2)供股文件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寄交合資格股東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更改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八年

寄發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四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九月二十日 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六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六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接納供股及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結果之公佈.....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引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於最後接納時限惡劣天氣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則本節「預期時間表」內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以下事項之統稱： (1) 根據Lead Ocean協議收購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 (2) 根據Net Excel協議收購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及 (3) 根據船隻協議收購10艘船隻。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Harbour Front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 (作為借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Harbour Front就籌集應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款項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	指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Harbour Front融資」	指	Harbour Front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組成，就供股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終止最後時限」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即最後接納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收購事項之公佈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Lead Ocean」	指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ead Ocean協議」	指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
「Lead Ocean債務」	指	相當於收購Lead Ocean完成時Harbour Front或其代表向Lead Ocean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該金額應按Lead Ocean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詮釋
「Lead Ocean集團」	指	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
「Lead Ocean股份」	指	Lead Ocea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Lead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t Excel」	指	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et Excel協議」	指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

釋 義

「Net Excel債務」	指	相當於收購Net Excel完成時Harbour Front或其代表向Net Excel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該金額應按Net Excel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詮釋
「Net Excel集團」	指	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
「Net Excel股份」	指	Net Exce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Net Excel全部已發行股本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不包括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就確定供股配額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終產生集團」	指	假設供股及收購事項按照其條款完成，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5,045,033,739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收購事項而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認購價
「大福」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3類(槓桿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	指	大福及Harbour Front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大福就供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船隻協議」	指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10艘船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相關公司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有關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供股及收購事項。

建議供股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045,033,73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0%及50%。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彼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較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4元溢價約2.94%；
- 較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9元折讓約10.26%；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2元折讓約12.94%；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11元折讓約14.84%；
- 較以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準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37元折讓約5.41%；及

董事會函件

- 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030元溢價約16.6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六個連續月份及最近二零零八年七月之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六個連續月份內，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之每股港幣0.039元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記錄之每股港幣0.089元。認購價較二零零八年一月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36%，而認購價較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七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0.14%及16.27%。鑒於近期股價之波動及普遍走低之趨勢，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0.030元溢價約16.67%屬合理。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宣派之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增設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為完整股權而作出；
- (2) 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完成分配後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有關比例首先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並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少於按彼等之各有關比例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申請將獲悉數分配；及
- (3) 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於扣除如上文第(2)項所計算彼等各有關配額後，按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1)而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原則(1)乃為促使持有零碎股權之股東補足其股份至一手買賣單位，故被視為公平及公正。此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有關比例」(有關比例為參考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及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而計算)分配予餘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並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各股東(並未接納暫定配額及／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除外)之持股百分比在供股完成時將大部份得以維持，故原則(2)對股東亦屬公平。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及公正，而有關分配機制符合本公司以往進行供股之分配基準。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以平郵方式寄交已接納或申請認購(倘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權益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毋須連同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已另行按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款額歸其本身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40,000股買賣，而當時已發行股份亦以每手40,000股買賣。倘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港幣0.037元被用作基準，則一手40,000股股份之預期市值估計為港幣1,480元。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證券上市或買賣。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供股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2)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由大福(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大福及Harbour Front概無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1)及載於下文「包銷協議條件」一段之包銷協議條件。倘收購事項不繼續進行，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完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承包、鋼結構工程及船隻銷售。

於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後，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約港幣172,000,000元。董事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假設所有供股配額由各有關股東認購：
- 約港幣93,0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約港幣79,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
- (b) 假設並無股東認購彼等供股配額，而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履行彼等之包銷義務：
- 約港幣159,0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約港幣13,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刊發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為掃除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所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以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是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700,000元大部分用於支付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建議之各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償還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港幣5,000,000元之中期融資。由於是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僅有

董事會函件

約港幣1,300,000元餘留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再次供股之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加強其資金基礎，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依願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以再次供股之方式籌集資金，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供股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供股股份。該供股之約一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8,000,000元用作償還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港幣75,000,000元中期融資，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須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保持一致。雖然本公司於過去兩個連續年度進行兩次供股，現正進行第三次供股，董事會認為，由於其企業及業務需要屬合理，如此頻繁之資金籌集活動乃必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供股之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加強其發展其業務計劃（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未來前景及展望」一段）之資金基礎，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依願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及Harbour Front就收購事項提供之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包銷協議由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交易時間完結後訂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7%權益；及
- (3) 大福，彼於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 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供股股份由大福包銷，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由Harbour Front包銷）（「包銷股份」）。分別向大福及Harbour Front配發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須以大福及Harbour Front之商業決定為限。

備金：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之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2,722,753,320股供股股份除外）總認購價之2.50%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3) 收購事項各項先決條件（有關供股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之條件除外）已達成（或豁免，倘適當）；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5)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並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6)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及
- (7)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Harbour Front及大福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1)、(2)、(4)、(5)及(6)項條件。大福(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7)項條件，且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訂立相互協定後，上述第(3)項條件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或稍晚日期或大福(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日期不能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直至該條件能夠被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訂約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索償(因先前違約而引致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Harbour Front與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主要股東之權益」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大福(代表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大福(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d)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已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完成供股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大福（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大福（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通函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應得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

董事會函件

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基於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之供股造成之股權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配額 由各有關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股東認購 彼等供股配額，而包銷商 須根據包銷協議悉數 履行彼等之包銷義務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722,753,320	53.97	5,445,506,640	53.97	7,267,787,059	72.03
非公眾人士(附註2)	4,800	附註3	9,600	附註3	4,800	附註3
公眾人士股東						
其他公眾人士	2,322,275,619	46.03	4,644,551,238	46.03	2,322,275,619	23.01
大福及分包銷商(如有)	-	-	-	-	500,000,000	4.96
					2,822,275,619	27.97
	5,045,033,739	100%	10,090,067,478	100%	10,090,067,478	100%

附註：

1.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公佈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2,642,993,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9%。於上述公佈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在市場上購入79,760,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乃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3. 有關股權百分比微不足道。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詳細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供股文件

將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向股東寄發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以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為限。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三份收購協議，該等協議互為條件。收購事項(包括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舶隻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1) Lead Ocean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Harbour Fro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控股股東；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Lead Ocean協議
之主要事項： Lead Ocean股份，即Lead Ocea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100股。Lead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一項中國造船以及鋼鐵結構工程業務

代價

代價港幣136,786,171.70元中約港幣36,000,911.59元及約港幣100,785,260.11元分別來自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代價乃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經參考(i)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6,000,911.5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債務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100,785,260.11元)；及(ii)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就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業務製造鋼結構及產品獲取之許可證及批文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Lead Ocean協議，來自Lead Ocean股份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26,000,911.59元情況下調減。

根據Lead Ocean協議，來自Lead Ocean債務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Lead Ocean債務少於港幣100,785,260.11元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時向Harbour Front支付現金代價。

Lead Ocean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Lead Ocean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Lead Ocean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Lead Ocean協議項下擬進行Lead Ocean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所取得有關(其中包括)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營運及存在以及於Lead Ocean協議完成前發行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於其物業之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信納根據Lead Ocean協議規定進行之Lead Ocean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事務狀況審閱結果；
- (5)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6) 本公司信納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同時或緊隨Lead Ocean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及(3)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Lead Ocean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按協議墊付認購所得款項(猶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或Harbour Front融資可以取得)之情況下豁免第(5)段所述條件。

有關Lead Ocean之資料

Lead Oce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各自分別跟沙田對外經濟開發總公司訂立之合作經營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及另一份合作經營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已(1)成立兩間中國公司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及(2)取得工場地盤面積約154,000平方米之若干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劃撥，為期五十年，以供製造建築鋼架及組建船隻及其他輔助設施之業務。Lead Ocean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股繳足股份並由Harbour Front實益擁有。

上述東莞船塢位於東江支流岸邊，鄰近深水航道，具備龐大鋼材組建及組裝容量，過去十五年曾為中國、香港及澳門完成多個大型組建及組裝橋樑、樓宇及建築物項目。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已就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業務取得製造鋼鐵框架及產品之牌照，以及從船塢經營碼頭將其產品自東莞直接出口所需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推行之協議計劃，本公司將(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根據計劃管理人、本公司及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述之整體解決方案，以償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計劃中之未償還事項(詳見該通函)，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計劃管理人收購(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收購之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

自訂立上述諒解備忘錄以來，Harbour Front以支付未償付年度及牌照費及業權費、進行年度政府牌照審核及償付(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流動負債，開始解決有關東莞船塢設施之事宜。船塢設施亦得到重大改善以切合現時作有效率生產之需要。

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以持有Harbour Front所持有之公司旗下之(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Lead Ocean集團會計師報告，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虧損)淨額(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約為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港幣5,985,000元)	(港幣4,140,000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港幣5,985,000元)	(港幣4,140,000元)

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Lead Ocean集團會計師報告，Lead Ocea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約為港幣28,413,000元及港幣33,294,000元。參考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猶如Lead Ocean已註冊成立，Lead Ocean債務之備考價值約為港幣97,380,000元，其少於本通函第18頁「代價」一段所述之Lead Ocean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100,785,260.11元，原因為申報會計師對往來賬目作出審核調整。Lead Ocean債務應佔Lead Ocean協議應付代價之部份須作出該段所詳述之調減。

董事會函件

參考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收購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構成其中一部分)之總影響(包括使用Harbour Front融資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如下：

非流動資產	：	由約港幣32,357,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43,174,000元
流動資產	：	由約港幣137,26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97,534,000元
資產總值	：	由約港幣169,617,000元增加至約港幣440,708,000元
流動負債	：	由約港幣19,60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8,366,000元
非流動負債	：	由約港幣零元增加至約港幣171,000元
負債總額	：	由約港幣19,60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8,537,000元
盈利	：	虧損由約港幣4,341,000元增加至約港幣5,313,000元

收購Lead Ocean之理由

本集團資本基礎自二零零七年中期得以增強，新加坡及中國中山船塢設施進行更新工程，透過兩間船塢之綜合力量以及獨立運作在市場上所帶來的優勢，切合造船及離岸工程業務之激增需要。全球對石油需求保持強勁及穩定超過五年，而營運商很可能會持續投資於探索及製造以取代日漸減少的石油儲備，從而將需求轉移至相關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除新加坡及中山現有船塢設施外，本集團認為長期安排接受及使用由Lead Ocean之集團公司所持有之中國東莞設施，可從現有及額外設施合併及綜合相互配合，及取得關鍵的質量效應，從而增加在造船、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產能。

造船、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需求仍然甚殷，並且將隨油價一同上升至歷史高位。鑽油台全面投入運作，從而將有關需求轉移至興建更多鑽油台及相關工程。有關造船及離岸行業支援工作之查詢水平與日俱增，並已落實若干訂單，包括興建如油井的鐵架塔等特殊建築物。基於目前離岸行業的前景，市場對離岸支援船隻的需求亦會有增無減。地區市場對船隻維修及改裝工程的需求亦會激增。本集團過去在類似的建築項目之表現加上目前的合併產能，令本集團得以完全切合上述所有市場需要。

本集團現時在中山及新加坡船塢合併產能為4至6台5,000 DWT級船隻及年產最多20,000噸鋼鐵組建項目。預期整合東莞額外船塢設施將可增加產能至最多每年40,000噸。東莞船塢挾以深水航道之優勢，適合生產最長200米之船隻、鑽油台及小型潛艇。本公司在是項商業計劃之主要元素為憑藉東莞船塢龐大鋼鐵組建產能、低生產成本及材料供應便宜，配合本集團質素與信譽良好形象，以及新加坡優質供應鍊、分承包商、及支援基建，本集團取得競爭優勢。東莞船塢將承擔建造鋼鐵建築物及船隻組件。

其後，在中國組建或建造之組件會運往本集團於新加坡之船塢組裝為完成品。造船業、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前景將大有可為，加上綜合船塢設施將為產態帶來預期的增加及產生協同效應，董事預期本集團整體表現將在多項因素下得以改善。

董事認為Lead Ocean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Net Excel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Harbour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控股股東；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Net Excel協議
之主要事項： Net Excel股份(即Net Exce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已發行股份)，Net Exc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承包公司之投資控股，在香港及中國有港口工程及建造之許可證

代價

代價港幣70,869,363.36元中約港幣70,564,363.36元及約港幣305,000元分別來自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代價乃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經參考(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51,898,778.75元)及Net Excel債務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305,000元)；及(ii)Net Excel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及中國之港口工程及建造所獲取之許可證(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有關Net Excel之資料」一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Net Excel協議，來自Net Excel股份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完成Net Excel協議前不超過三個月之議定日期(以較晚者為準)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51,898,778.75元情況下調減。

根據Net Excel協議，來自Net Excel債務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完成Net Excel協議前不超過三個月之議定日期(以較晚者為準)Net Excel債務少於港幣305,000元情況下調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於完成Net Excel協議時以現金向Harbour Front支付代價。

Net Excel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Net Excel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Net Excel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Net Excel協議項下擬進行Net Excel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於Net Excel協議完成前取得有關(其中包括)Net Excel註冊成立、營運及存在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4) 本公司信納根據Net Excel協議規定進行之Net Excel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審閱結果；
- (5)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6) 本公司信納Lead Ocean協議及船隻協議同時或緊隨Net Excel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及(3)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Net Excel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預付款項(即認購所得款項)經議定(猶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或Harbour Front融資生效之情況下豁免第(5)段所述條件。

有關Net Excel之資料

Net Exc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共同獲得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碼頭工程及建設之許可權，且Chiu Hing Company Limited曾有過於香港進行民間公共工程項目之往績。Net Excel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且其中100股已繳足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Harbour Front實益擁有。

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香港公共工程之碼頭工程及建設乙類(已確認)及丙類(試行)許可證。乙類(已確認)許可證指投標無限數目價值最多達港幣50,000,000元合約之資格，丙類(試行)許可證指投標最多兩個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0元合約之資格(假設合約項目之總值不超過港幣180,000,000元)。至少一項價值超過港幣90,000,000元之公共項目丙類合約信納完成後，方可確認丙類許可證，丙類(已確認)許可證指投標無限數目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0元合約之資格。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关系的安排》(CEPA)而成立，並擁有中國港口工程及建造許可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推行之協議計劃，本集團將本集團於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根據計劃管理人、本公司及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述之整體解決方案，以償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計劃中之未償還事項(詳見該通函)。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計劃管理人收購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相關股權作為收購無產權負擔資產之一部份。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於推行協議計劃前均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arbour Front亦已完成向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收購所有餘下之股權。

自訂立上述諒解備忘錄以來，Harbour Front開始解決有關該等訂約公司之事宜，包括解決有關維持港口許可證之充足資本、必須之額外注資及進行中國政府牌照年度審核。

董事會函件

Net Exce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以持有Harbour Front所持有公司旗下之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Chui Hing Company Limited。參考附錄三所載之Net Excel集團會計師報告，Net Exce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虧損)淨額(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約為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港幣385,000元	港幣3,168,000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港幣385,000元	港幣3,168,000元

參考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Net Excel集團會計師報告，Net Exce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約為港幣25,729,000元及港幣50,160,000元。參考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猶如Net Excel已註冊成立，Net Excel債務之備考價值約為港幣零元，其少於本通函第22頁「代價」一段所述之Net Excel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305,000元，原因為申報會計師對往來賬目作出審核調整。Net Excel債務應佔Net Excel協議應付代價之部份須作出該段所詳述之調減。

有關收購事項(收購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構成其中一部分)之總影響(包括使用Harbour Front融資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請參閱上文「Lead Ocean之資料」一節。

收購Net Nxccl之理由

本集團資本基礎自二零零七年中期得以增強，本集團成功以分承包商身份取得港口工程項目，包括為赤臘角之香港國際機場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興建海底油管。預期承包部門之表現得以改善。香港政府承諾在未來數年推出十項大型基建項目。本集團有信心可取得將產生之商機。

董事會函件

憑著Net Excel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公共工程牌照，本集團可重返港口工程之主要承包商市場，而港口工程乃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推行協議計劃前之主要業務。挾以對工程及建築項目更佳及直接的控制，加上完整的海洋工程船隊，本集團有能力改善其管理及生產效率，以及維持競爭優勢。

隨著中港兩地政府不斷承諾改善CEPA現有安排，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將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平台，打入中國市場，為本集團港口工程業務帶來長遠增加。

董事認為Net Excel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船隻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Harbour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船隻協議之主要 10艘船隻
事項：

代價

該10艘船隻之總代價港幣21,800,000元乃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及估值而釐定。

根據船隻協議將予出售之10艘船隻，乃由Harbour Front控制之一組公司持有，並將由Harbour Front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業主之授權代理出售。

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早於船隻協議完成前三個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共同指示估值師對10艘船隻作出估值。根據船隻協議應付代價可於10艘船隻之總值低於港幣21,800,000元之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船隻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Harbour Front支付10艘船隻之代價。

船隻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船隻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船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該10艘船隻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4) 本公司信納Lead Ocean協議及Net Excel協議同時或緊隨船隻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船隻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告知，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同意提前支付相等於認購所得款項之款項(猶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或Harbour Front融資可獲得)之情況下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

10艘船隻之資料

該10艘船隻為適合海事工程建築、一般海事運輸及工程支援服務之船隻。10艘船隻之最初收購成本約為港幣20,000,000元，10艘船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獨立第三方人士根據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進行之估值計算之價值約為港幣21,800,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收購10艘船隻構成其中一部分)之總影響(包括使用Harbour Front融資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請參閱上文「Lead Ocean之資料」一節。

收購10艘船隻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部維修及保養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9,624,000,000元及港幣13,980,000,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3%及36%。

本集團擬收購10艘無產權負擔船隻，於翻新後出售，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視乎海事工程建造市況而定，該等船隻倘若不出售，亦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

收購該10艘船隻為本集團提供廣闊基礎之資源以整頓及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海事建造工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工程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8,894,000,000元及港幣19,410,000,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0%及51%。此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公司維持完整船隊作一般海事工程業務，符合港口項目工程及建造業務之發展。

隨著10大基建發展項目預期在未來數年推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根據船隻協議即將收購之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董事認為船隻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現時，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於上述訂約各方之關係，供股、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超過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第14.49條及第14A.17條，供股及收購事項(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者)須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Harbour Front(於收購事項及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及其附屬公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根據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供股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條件。倘收購事項不繼續進行，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完成。然而，由於本公司能豁免該先決條件，倘供股沒有完成，收購事項繼續進行。

與Harbour Front訂立融資安排

本公司除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外，亦可選擇其他資金來源，為提供資金來源之選擇，本公司已根據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自Harbour Front獲得融資信貸。有關信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信貸： 信貸，將分兩部份提用，最多為港幣136,950,768.85元(根據融資協議Harbour Front向本公司提供之信貸之實際數額將由Harbour Front及本公司於提用有關信貸時或之前根據下列條款予以釐定)。

除非Harbour Front及本公司於提用信貸前在下文決定之規限下另行協定(倘若Harbour Front豁免「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b)及/或(c))，否則本公司提用之總款額不得超過港幣136,950,768.85元。

董事會函件

Harbour Front及本公司同意信貸數額，而根據第B部份提用之數額將釐定如下：

信貸數額：

$$F = A - B \times C$$

而：

「F」為信貸數額（除非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於提用信貸前另行議定（倘Harbour Front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b)及／或(c)））

「A」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B」指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為著避免混淆，須包括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已接納或認購之除外股份及額外權利股份數目）

「C」為港幣0.035元，即認購價

倘若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b)獲Harbour Front豁免，則「F」將相等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根據第B部份提用之數額：

$$D = F - G$$

而：

「D」為根據第B部份提用之數額

「F」指如上文釐定之信貸數額

「G」指港幣57,873,464.56元，即根據第A部份提用之最高數額

A部份：根據此部份提用之最高數額為港幣57,873,464.56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Harbour Front提用信貸A部份，以結算或抵銷本公司須向Harbour Front支付之部份總代價。

B部份： 待如上文所載釐定信貸數額後，及除非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於提用信貸前另行協定（倘若Harbour Front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b)及／或(c)），根據此部份提用之總數最多為港幣79,077,304.29元。

本公司將向Harbour Front提用信貸B部份，以結算或抵銷本公司須向Harbour Front支付之部份總代價。

利息： 就提用之信貸數額而言，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幣最優惠放貸年利率計息。

還款： 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及以下列方式償還提用之信貸數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貸款」）：

信貸之A部份

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下列時間悉數或部份償還：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其／彼等之業務產生盈餘收入；
或
- (b) 終止融資協議。

信貸之B部份

信貸B部份之還款日期須為自有關信貸提用日期起十八(18)個月之固定期限（「期限」），且於(i)期限屆滿時；或(ii)當出現下列情況下於期限屆滿前連同應計利息予以償還：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股本融資（供股除外）、資產出售或變現之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其／彼等之業務產生盈餘收入（及信貸A部份連同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
- (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無取得Harbour Front事先同意之情況下，透過與Harbour Front或其代名人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貸款或融資協議或安排收入任何貸款或融資所得款項；或
- (f) 終止融資協議。

上述條件並非互為依賴，及倘若根據任何已生效之有關還款條款收取之所得款項或資金不足以償還貸款之全部數額，則貸款餘下數額須於任何其他條件生效時償還，直至貸款獲悉數償還。

先決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船隻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有關規則之有關豁免；
- (b)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c) 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已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Harbour Front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倘若Harbour Front豁免先決條件(b)及／或(c)），則融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Harbour Front或本公司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上市規則之影響

現時，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鑑於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之該等關係，根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

有關連人士以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有好處)提供財務資助，而上市發行人並無就財務資助提供資產抵押，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範疇，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為就供股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董事會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至65頁「凱利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4號新世界寫字樓大廈東翼15樓至16樓九龍會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收購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 NOTICE-1至SGM NOTICE-3。

供股及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以公佈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供股及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此等交易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凱利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65頁)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此等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載有就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敬啟者：

**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統稱「該等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各項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交易條款及通函第36至65頁所載凱利就此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教授
謹啟

浦炳榮先生 太平紳士

謝美霞小姐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凱利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與Harbour Front（控股股東）訂立(i)Lead Ocean協議，據此，Harbour Front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購買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36,786,171.70元；(ii)Net Excel協議，據此，Harbour Front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購買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總現金代價為港幣70,869,363.36元；及(iii)船隻協議，據此，Harbour Front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購買十艘船隻，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1,8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兩項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Harbour Front為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 貴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Harbour Front（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為籌集收購事項之資金及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 貴公司建議籌集約港幣177,000,000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批准。Harbour Front（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根據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供股須待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方可作實。因此，倘收購事項不進行，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完成。然而，由於 貴公司可豁免該先決條件，倘供股無法完成，收購事項仍可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組成）已成立，就供股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受委聘，就供股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是供股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本通函提及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聲明於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及仍為真確完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全體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並無理由質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制定意見之依據。

凱利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參閱充分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細節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現時生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用之資料為必要基準。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原因為該等情況因個人情況而異。對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務請盡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3.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之造船業務及鋼結構工程業務分別於九十年代前及一九九四年展開，惟前者因市況欠佳而於一九九六年停止，後者則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推行安排計劃時暫停(安排計劃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其後，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恢復其鋼結構工程業務，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從事船隻銷售業務。目前，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於本通函附錄一)概述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海事工程	27,727	4,950	19,410	8,894
— 鋼結構工程	521	4,323	4,751	3,595
— 船隻銷售	—	—	13,980	9,624
	<u>28,248</u>	<u>9,273</u>	<u>38,141</u>	<u>22,11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641</u>	<u>884</u>	<u>(606)</u>	<u>(1,84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24</u>	<u>(756)</u>	<u>(4,291)</u>	<u>29,620</u>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1,616</u>	<u>(756)</u>	<u>(4,341)</u>	<u>29,718</u>

凱利函件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72,245	169,617	93,902
總負債	(18,369)	(19,608)	(81,891)
資產淨值	<u>153,876</u>	<u>150,009</u>	<u>12,011</u>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38,100,000元，較上年增長72.5%。重大增長主要由於海事工程分部(包括造船及離岸工程)之優異表現，其錄得較上年增長118.2%，並佔超過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50%。由於表現之改善及較佳之成本控制，經營業務之虧損自二零零六年之約港幣1,8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七年之港幣600,000元，減少67.2%。憑藉出售附屬公司貢獻之收益約港幣38,100,000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港幣29,600,000元。在沒有該非經常性收益之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為港幣4,300,000元。

繼續憑藉上一財政年度之成功， 貴集團進一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擴展其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8,200,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重大增長逾3倍。海事工程分部(特別是離岸工程項目)成為推動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增長之關鍵，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達港幣27,700,000元，高於二零零七年全年銷售額之42.8%。憑藉營業額之重大增長， 貴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經營業務溢利及溢利淨額約港幣1,6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4,300,000元，其中約港幣33,400,000元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38,000,000元，主要包括港幣32,400,000元之存貨、港幣21,3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13,500,000元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約港幣69,400,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貴集團之總負債為港幣18,400,000元，其中約港幣14,800,000元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4.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貴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收購Lead Ocean、Net Excel及十艘船隻分別訂立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彼等互為條件。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229,455,535.06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Harbour Front融資支付。

I. Lead Ocean協議

(a) 概覽

根據Lead Ocean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arbour Front購買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36,786,171.70元，其中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分別佔港幣36,000,911.59元及港幣100,785,260.11元。

(b) 有關Lead Ocean之資料

Lead Oce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中華實業」)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高堅實業」)之控股公司。根據中華實業及高堅實業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各自分別與沙田對外經濟開發總公司訂立之合作經營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及合作經營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合同，Lead Ocean集團成立兩間中國公司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東莞振華」)及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並取得工場地盤面積約154,000平方米之若干集體土地建設用地(「東莞船塢」)之土地使用權之劃撥，為期五十年，以供製造建築鋼架及組建船隻及其他輔助設施之業務。

東莞船塢位於東江支流岸邊，鄰近深水航道，具備龐大鋼材組建及組裝容量，過去十五年曾為中國、香港及澳門完成多個大型組建及組裝橋樑、樓宇及建築物項目。東莞振華已就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業務取得製造鋼鐵框架及產品之牌照，以及從船塢經營碼頭將其產品自東莞直接出口所需之批准。

凱利函件

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Lead Ocean集團會計師報告)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34	-	-
除稅前虧損	(4,140)	(5,985)	(2,329)
年度虧損淨額	<u>(4,140)</u>	<u>(5,985)</u>	<u>(2,32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31,625	120,527	43,674
總負債	<u>(98,331)</u>	<u>(92,114)</u>	<u>(27,555)</u>
資產淨值	<u>33,294</u>	<u>28,413</u>	<u>16,119</u>

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指分租土地之租金收入約港幣1,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ad Ocean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4,100,000元。Lead Ocean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70,500,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港幣60,000,000元，而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4,600,000元、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24,600,000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68,100,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推行安排計劃時，貴公司將中華實業及高堅實業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於二零零五年，計劃管理人、貴公司及Harbour Front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中所述整體解決方案，以償付貴集團於協議計劃中之未償還事項。其後，Harbour Front向計劃管理人收購中華實業及高堅實業作為收購之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自訂立上述諒解備忘錄以來，Harbour Front向該等公司提供財務資源以解決有關東莞船塢設施之事宜，包括支付未償付年度及牌照費及業權費、進行年度政府牌照審核及償付中華實業及高堅實業之流動負債。船塢設施亦得到重大改善以切合現時作有效率生產之需要。

(c) 收購Lead Ocean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石油之全球需求增長導致對石油開採及生產之持續投資，進一步促進造船、海事及離岸分部之需求，特別是專業化建築(如油井鐵架塔)及離岸支援船。本地市場之船隻維修及改造工作亦需求強勁。為抓住業內日益增長之需求，貴集團已為其新加坡及中國中山之船塢設施開展各種升級作業。貴集團認為，憑藉現有及額外設施合併及綜合相互配合及關鍵質量效應，收購Lead Ocean集團(擁有中國東莞之船塢設施)可進一步加強貴集團在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產能及競爭力。

目前，貴集團在中山及新加坡船塢合併產能為4至6台5,000 DWT級船隻及年產最多20,000噸鋼鐵組建項目。預期整合東莞船塢設施將可把鋼鐵組建項目之產能增加至每年40,000噸。此外，東莞船塢挾以深水航道之優勢，適合生產最長200米之船隻、鑽油台及半潛船隻。憑藉東莞船塢龐大鋼鐵組建產能、低生產成本及廉價之供應材料，貴集團計劃於中國建造及組裝鋼結構及船隻組件，然後將組裝之組件運抵貴集團新加坡船塢組裝成待售成品。憑藉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分部前景將大有可為，加上預期產能之增加及綜合船塢設施產生之協同效應，董事預期貴集團整體表現將得以改善。

根據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刊發之World Shipyard Monitor，於二零零七年，全球各類船舶之總訂單量約為508,600,000載重噸，年增長率為50.2%，較二零零六年之增長率40.4%高出24.3%。中國作為世界造船業三大訂單接收國之一，約佔二零零七年全球造船訂單之35%。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聯合刊發之「中國船舶工業中長期發展規劃(2006-2015)」，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前成為世界主要造船國家。

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新造船訂單增長下滑。根據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發表之最新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球新訂單僅約86,100,000載重噸，較上年同期

123,000,000載重噸下降30.1%。儘管預期二零零八年增長率較低，市場仍對全球造船業發展保持樂觀態度。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新訂單將達172,000,000載重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吾等亦認為，在沒有任何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消極影響之不可預見不利因素之情況下，海事工程服務(如造船、船舶維修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將繼續增長，造船業於可預見未來之市場前景(特別於中國)可保持樂觀。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ii)收購Lead Ocean(為 貴集團在業務規模及經營能力方面擴展其造船及維修及鋼結構工程業務提供機會，並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效力)之實情；及(iii)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潛在協同價值自收購Lead Ocean集團獲變現，吾等認為收購Lead Ocean與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相符一致，Lead Ocean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收購Lead Ocean之代價

收購代價為港幣136,786,171.70元，其中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分別約佔港幣36,000,911.59元及港幣100,785,260.11元。代價乃Harbour Front與 貴公司經參考(i)Lead Ocean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6,000,911.50元及Lead Ocean債務賬面值約港幣100,785,260.11元；及(ii)東莞振華就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業務製造鋼結構及產品獲取之牌照及批文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於Lead Ocean協議完成時由 貴公司向Harbour Front以現金支付。

根據Lead Ocean協議，來自Lead Ocean股份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Lead Ocean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26,000,911.59元之情況下調減。

根據Lead Ocean協議，來自Lead Ocean債務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Lead Ocean債務少於港幣100,785,260.11元之情況下調減。

由於Lead Ocean債務為不附有期權之免息債務，其公平值應由其面值公平反映。因此，吾等認為，相當於Lead Ocean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面值之Lead Ocean債務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於制定吾等對Lead Ocean股份代價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可比較方法，乃於評估公司通常採用之市盈率法、股息法及資產淨值法。

市盈率法

由於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吾等認為市盈率法不適用於評估Lead Ocean集團之價值。

股息法

Lead Ocean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未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基準以根據Lead Ocean歷史股息收益評估Lead Ocean股份之代價，股息法並不適用。

資產淨值法

根據Lead Ocean之經審核財務報告，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3,294,000元。因此，Lead Ocean股份之代價港幣36,000,911.59元引伸之Lead Ocean市賬率（「市賬率」）約為1.08倍。

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回顧十八間於亞太上市之公司（「Lead Ocean可比較公司」）（彼等之業務包括造船經營業務）之市賬率作為估值基準，載於下文表1。在沒有任何有關從事與Lead Ocean類似業務之私營公司之公開資料的情況下，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認為，Lead Ocean可比較公司充分從事與Lead Ocean類似之業務。

凱利函件

表1 – Lead Ocean可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市賬率 倍數
ABG Shipyard Limited (ABGSHIP)	印度	為商業及政府客戶建造及維修 各類船隻及製造海事船隻	3.14
Asian Marine Servi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SIMAR)	泰國	船隻維修及造船、工程建築及 倉庫及港口經營	0.91
ASL Marine Holdings Limited (A04)	新加坡	造船、船隻維修、租船及 其他海事相關服務	2.00
Austal Limited (ASB)	澳大利亞	設計及製造高性能船隻	2.18
Bharati Shipyard Limited (BHARSHIP)	印度	設計及建造海上、沿岸、 港口及內陸船隻	3.38
Boustead Heav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BHIC)	馬來西亞	造船、船隻維修、原油及天然氣 加工、接駁及委任及製作鋼結構	4.63
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 (600150)	中國	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船隻、 海事柴油機、建築機器、冶煉設備、 裝置設備、鐵鑄件部分及設備部分 及生產各種船隻鋼鑄件	4.06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042660)	韓國	製造及建造海事運輸船隻	3.85

凱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市賬率 倍數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7)	香港	造船及製造及買賣鋼結構	2.52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009540)	韓國	建造、製造及築造鋼船、離岸結構、工業廠房項目、海事柴油機、電子及機器設備及工業用汽車	2.90
Hyundai Mipo Dockyard Company Limited (010620)	韓國	製造船隻、維修及改造船隻	1.01
Mitsui Engineering & Shipbuilding Company Limited (7003)	日本	造船及機器製造	1.05
Namura Shipbuilding Company Limited (7014)	日本	製造及銷售船隻及蒸餾鍋	0.59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010140)	韓國	製造及建造船隻、鋼及橋結構及土木工程	4.00
Sembcorp Marine Limited (S51)	新加坡	造船、船隻維修、船隻改造、船具建造及離岸工程解決方案	4.61
SSTX Shipbuilding Company Limited (067250)	韓國	建造鋼船	2.17
揚子江船廠(控股)有限公司(BS6)	新加坡	為海運行業客戶建造船隻	2.24

凱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市賬率 倍數
貴公司 (620)	香港	提供海事工程、船隻管理服務、 工程項目、銷售船隻及投資控股	1.11
最高			4.63
最低			0.59
平均			2.58
Lead Ocean		於中國造船及鋼結構生產	1.08

來源：ThomsonONEBanker

如表1所示，Lead Ocean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9倍至4.63倍之間，平均約為2.58倍。Lead Ocean股份之引伸市賬率約為1.08倍，介於Lead Ocean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Lead Ocean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之2.58倍。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Lead Ocean股份之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Net Excel協議

(a) 概覽

根據Net Excel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arbour Front收購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總現金代價為港幣70,869,363.36元，其中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分別佔港幣70,564,363.36元及港幣305,000元。

(b) 有關Net Excel之資料

Net Exc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Tonic」)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其於中國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凱利函件

Tonic及積極分別持有香港公共工程之碼頭工程及建設乙類(已確認)及丙類(試行)牌照，而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則擁有中國港口工程及建造牌照。

Net Exce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Net Excel集團會計師報告)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052	2,43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68	385	(477)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3,168</u>	<u>385</u>	<u>(47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5,422	32,811	30,257
總負債	<u>(5,262)</u>	<u>(7,082)</u>	<u>(4,821)</u>
資產淨值	<u>50,160</u>	<u>25,729</u>	<u>25,436</u>

Net Excel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之土木工程項目。Net Exce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100,000元，較上年增長超過5.3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溢利淨值分別為港幣3,500,000元及港幣3,200,000元。Net Exce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港幣55,4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29,4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200,000元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18,900,000元。Net Exce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港幣5,300,000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000,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推行安排計劃時，貴集團將貴集團於Tonic及積達之股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於二零零五年，計劃管理人、貴公司及Harbour Front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中所述整體解決方案，以償付貴集團於協議計劃中

之未償還事項。其後，Harbour Front向計劃管理人收購Tonic及積達作為收購之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及向Tonic及積達其後股東收購剩餘股權。自訂立上述諒解備忘錄以來，Harbour Front向該等公司提供財務資源以為維持港口作業牌照提供必要額外資金及進行中國年度政府牌照審核。

(c) 收購Net Excel之理由

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實施二零零零年安排計劃前主要業務之一為參與作為香港港口作業之主要承包商。然而，由於資金資源有限， 貴集團之港口作業營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暫停。於二零零七年中期，憑藉加強之資本基礎， 貴集團成功以分承包商身份取得大型港口作業項目，包括為赤臘角之香港國際機場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興建海底油管。董事認為，來年由香港政府推動之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將為香港主要承包商帶來巨大商機，而透過收購Net Excel集團而取得公共工程牌照，將促使 貴集團重返潛在獲利之香港港口工程之主要承包商市場。

鑑於中國及香港政府不斷承諾根據內地香港緊密經濟合作安排改善現有安排，董事亦認為，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將有能力為 貴集團提供穩固平台，打入中國市場，為其港口工程業務帶來長遠可持續增長。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ii)收購Net Excel(為 貴集團重返香港港口工程之主要承包商市場提供機會)之實情；(iii)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帶來之中國港口工程業務之商機；及(iv)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潛在協同價值，吾等認為收購Net Excel與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相符一致，Net Excel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收購Net Excel之代價

收購代價為港幣70,869,363.36元，其中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分別約佔港幣70,564,363.36元及港幣305,000元。代價乃Harbour Front與 貴公司經參考(i) Net Exce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1,898,778.75元及Net Excel債務賬面值約港幣305,000元；及(ii) Net Excel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及中國之港口作業工程及建造獲取之牌照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於Net Excel協議完成時由 貴公司向Harbour Front以現金支付。

凱利函件

根據Net Excel協議，來自Net Excel股份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Net Excel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Net Excel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51,898,778.75元之情況下調減。

根據Net Excel協議，來自Net Excel債務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Net Excel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Net Excel債務少於港幣305,000元之情況下調減。

由於Net Excel債務為不附有期權之免息債務，其公平值應由其面值公平反映。因此，吾等認為，相當於Net Excel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Net Excel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面值之Net Excel債務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於制定吾等對Net Excel股份代價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可比較方法，乃於評估公司通常採用之市盈率法、股息法及資產淨值法。

市盈率法

由於Net Excel集團現經營以資產為基礎之業務，吾等認為市盈率法不適合評估Net Excel集團之價值。

股息法

Net Exce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未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基準以根據Net Excel歷史股息收益評估Net Excel股份之代價，股息法並不適用。

資產淨值法

根據Net Excel之經審核財務報告，Net Exce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0,160,000元。因此，代價港幣70,564,363.36元引伸之Net Excel市賬率約為1.41倍。

凱利函件

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回顧四間於亞太上市之公司（「Net Excel可比較公司」）（彼等之業務包括海事工程經營業務）之市賬率作為估值基準，載於下文表2。在沒有任何有關從事與Net Excel類似業務之私營公司之公開資料的情況下，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認為，Net Excel可比較公司充分從事與Net Excel類似之業務。

表2 – Net Excel可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市賬率 倍數
Asian Marine Servi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SIMAR)	泰國	船隻維修及造船、工程建築及 倉庫及港口經營	0.91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010140)	韓國	製造及建造船隻、鋼及橋結構及 土木工程	4.00
Sembcorp Marine Limited (S51)	新加坡	造船、船隻維修、船隻改造、 船具建造及離岸工程解決方案	4.61
貴公司(620)	香港	提供海事工程、船隻管理服務、 工程項目、銷售船隻及投資控股	1.11
最高			4.61
最低			0.91
平均			2.66
Net Excel		海事工程及建造	1.41

來源：ThomsonONEBanker

如表2所示，Net Excel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91倍至4.61倍之間，平均約為2.66倍。Net Excel之引伸市賬率約為1.41倍，介於Net Excel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顯著低於Net Excel可比較公司2.66倍之平均值。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Net Excel股份之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船隻協議

(a) 概覽

根據船隻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arbour Front收購十艘船隻，總代價為港幣21,800,000元。根據船隻協議將予出售之十艘船隻由Harbour Front控制之公司群持有，將由Harbour Front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業主之授權代理(即該等船隻在其他人士名下註冊但由Harbour Front實益擁有)出售。根據船隻協議，所有物權文件須適當執行，以確保船隻協議完成時轉讓合法生效。

(b) 有關該等船隻之資料

該十艘船隻為適合海事工程建築、一般海事運輸及工程支援服務之船隻。十艘船隻之最初收購成本約為港幣20,000,000元，十艘船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獨立估值師根據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進行之估值計算之價值約為港幣21,800,000元。

(c) 收購十艘船隻之理由

貴集團擬收購十艘無產權負擔船隻，於翻新後出售，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視乎海事工程建造市況及將予進行之許可維修作業而定，該等船隻倘若不出售，亦可用於 貴集團之海事工程建造營運。

凱利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出售各類類似船隻(包括填塞船及平頂駁船)，並已接到供應各類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可觀訂單。

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收購十艘船隻為 貴集團提供廣闊基礎之資源以整頓及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海事建造工程業務。此外，收購十艘船隻可使 貴集團維持完整船隊作一般海事工程業務，符合港口項目工程及建造業務之發展。

在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探討中，吾等知悉， 貴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以爭取香港及鄰近地區(如澳門及廣東省)海事建造工程之訂單及合約。吾等亦從 貴公司及估值師知悉，該等船隻倘若不出售或用於 貴集團營運，船隻組件亦可拆卸作組件出售或用於翻新其他船隻，該等船隻亦可就項目工程出租。

鑑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根據船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符，船隻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收購十艘船隻之代價

十艘船隻之總代價為港幣21,800,000元，乃經 貴公司與Harbour Front參照現行市價及十艘船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之價值為港幣21,800,000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

Harbour Front與 貴公司聯合指定估值師，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船隻協議前三個月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十艘船隻進行估值。倘十艘船隻之總值少於港幣21,800,000元，則應付之代價須根據船隻協議調減。十艘船隻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船隻協議完成時向Harbour Front以現金支付。

為評估十艘船隻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之十艘船隻之估值報告。

如宏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第三方人士，與 貴集團及Harbour Front概無關連)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述，十艘船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約為港幣21,800,000元，與十艘船隻之代價相同。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回顧估值所用之方法、基準、考慮因素及關鍵假設，注意到估值師所用之「持續現有用途公開市值」基準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數據法按十艘船隻之公開市場估值得出。前者考慮按類似船隻之現行市價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船隻之成本，並就現行狀況、效用、機齡、損耗或廢舊程度(實物、功能或經濟)而產生之累計折舊計提撥備，以及考慮過往及現時之維護政策及重建歷史。後者考慮近期就類似船隻所付成交價，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效用。吾等亦從估值師知悉，鑑於十艘船隻之詳細情況，「持續現有用途公開市值」基準為於達成估值時之通用估值法，應用之方法符合市場慣例。鑑於估值師應用之估值方法為於專業資產估值師中屬一般及通常，吾等認為，估值師釐定十艘船隻價值之基準屬適當及公平合理，而且就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釐定十艘船隻代價之基準亦屬公平合理。

IV.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由於Lead Ocean集團及Net Excel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ead Ocean集團及Net Excel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則最終產生集團之虧損將由港幣4,300,000元增加至港幣5,300,000元。

(b) 資產淨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豁免供股(成為無條件並完成)之先決條件，Harbour Front向 貴公司授出之信貸金額將等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倘供股不進行以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最終產生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港幣150,000,000元。

(c) 現金狀況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港幣229,455,535.06元將以現金支付。倘供股不進行，則 貴公司有意全部以Harbour Front融資支付該現金付款。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未進行供股，則最終產生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由港幣83,600,000元增加至港幣85,100,000元。

(d) 資本負債率

考慮 貴集團資產總值因收購事項而增加及 貴集團負債總額之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由0.12增加至0.61。

綜合上述者，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現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另一方面，倘若收購事項全部以借貸撥付，則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本負債率將受不利影響。由於倘若收購事項透過供股部份撥付，則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率之不利影響將顯著減少，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一般對 貴集團之財務有正面影響。

V. 有關收購事項之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供股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旨在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及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股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倘若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其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倘若所有權利配額由各自股東認購，則於供股獲悉數認購時，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2,000,000元擬作下列用途：(i)其中約港幣93,000,000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餘款港幣約79,000,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若概

無股東認購彼等之權利配額，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履行彼等之包銷責任，供股之所得款項將作下列用途：(i)其中約港幣159,000,000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餘款約港幣13,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進行供股。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7,700,000元，其中港幣63,400,000元用於支付各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80,000,000元用於償還Harbour Front向貴集團提供之中期融資（於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建議）。港幣25,800,000元用於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港幣48,500,000元（亦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考慮到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為其企業及業務發展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吾等獲告知除供股外，貴公司曾考慮及嘗試獲得其他途徑之集資，例如銀行借貸、股份配售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然而，鑑於貴集團之前協議安排之記錄及現時嚴格信貸市場，對上述集資活動之初步回應並不令人滿意。董事亦認為銀行借貸可能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帶來壓力，因此，籌集資本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將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另一方面，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將導致股東之股權及價值過度攤薄。鑑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即使並非貴集團獲得所需資金之唯一可用方法，供股亦為極少數方法之一。此外，供股將按比例實現，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一般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過去12個月市場水平之價格，參與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而無攤薄彼等之相應股權，及參與貴公司之長期增長。同時，亦給無悉數認購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透過於市場上出售以將彼等之無繳股款供股股份變現以賺取貨幣回報。有鑑於此，儘管貴公司於過往年度進行兩次供股，吾等認為是次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供股之主要條款

(i)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045,033,739股

凱利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無繳股款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獲大福(代表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若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ii) 認購價：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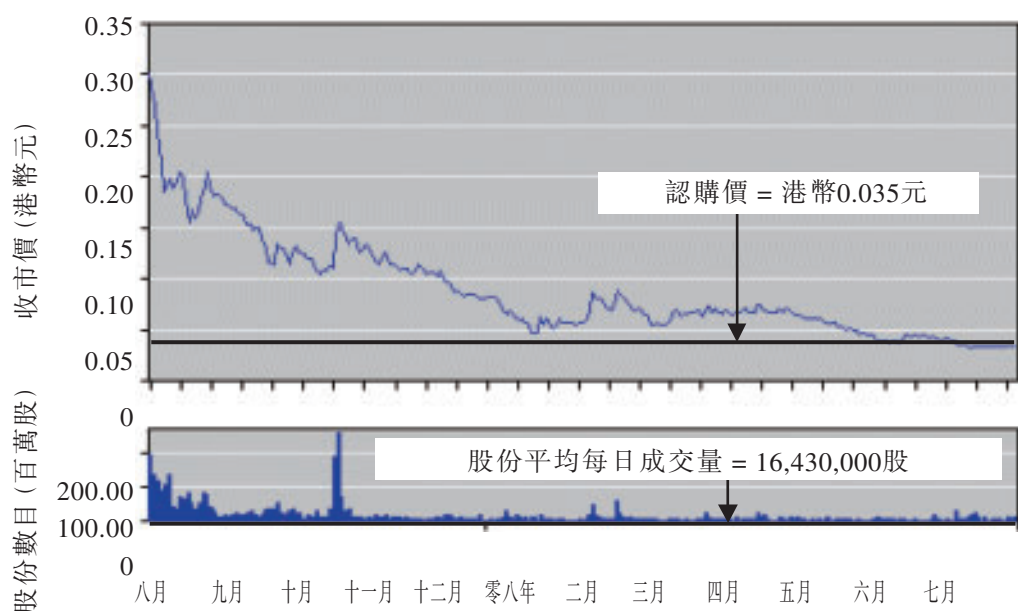
- (i)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4元溢價約2.94%；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9元折讓約10.2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2元折讓約12.94%；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11元折讓約14.84%；
- (v) 以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準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37元折讓約5.41%；及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030元溢價約16.67%。

凱利函件

根據董事之資料，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止七個連續月份之股份市價及根據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12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價之變動。

圖1—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Datastream

誠如上圖所闡釋，幾乎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價高於認購價。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最高水平港幣0.300元，然後逐漸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港幣0.104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反彈至港幣0.156元。此後，股份之成交價與恒生指數一致穩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之短期最低水平港幣0.048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反彈至港幣0.062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上升至短期最高水平港幣0.089元。此後，股份之收市價穩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最低水平港幣0.037元，其後於港幣0.037元及港幣0.046元間浮動，及於最後交易日為港幣0.039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該公佈」）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進一步減少至港幣0.035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港幣0.034元。吾等獲董事告知，除香港股市一般市場氣氛之變化外，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成交價於回顧期間內波動之任何確實原因。

凱利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6,429,238股，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百分比偏低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流動性十分低。

根據自聯交所網站獲得之資料，吾等已審閱迄今為止吾等所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公司所公佈之所有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以作比較用途。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之主要業務並非可與 貴公司所進行之業務直接比較。然而，吾等認為行業比較將不相關，原因為供股之條款一般參考（其中包括）市況、股價、財政狀況、集資規模釐定，並因各間公司而不同。可資比較供股成交統計數字之詳情概述於下表3：

表3—可資比較供股之成交統計數字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價格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格 %	資產淨值 %	佣金率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8172)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五供四	(5.00)	(3.39)	185.00	2.00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51)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二供一	(21.50)	(15.40)	(20.50)	1.25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57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	二供一	(29.18)	(21.63)	(51.55)	不適用 (附註1)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650)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	二供三	(64.03)	(41.59)	4.07	2.00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 公司(117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供一	(37.50)	(28.57)	(71.60)	2.50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655)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供七	(32.00)	(22.00)	(71.00)	2.50
力寶有限公司(226)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七日	四供一	(28.00)	(21.00)	(65.00)	1.50
永安旅游(控股) 有限公司(1189)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一供四	(71.80)	(33.80)	(95.70)	2.50

凱利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價格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格 %	資產淨值 %	佣金率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十供三	(27.77)	(25.06)	170.25	0.00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2324)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二供一	(27.54)	(20.21)	(68.33)	2.50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99)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一供三	(62.80)	(29.60)	(88.50)	2.5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3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二供一	(52.38)	(42.31)	2.70	2.50
綠色環保資源 有限公司(61)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七日	一供一	(30.30)	(18.20)	(15.86)	2.50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73)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供五	(63.86)	(33.63)	23.60	2.50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317)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供三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
最高			(5.00)	(3.39)	185.00	2.50
最低			(71.80)	(42.31)	(95.70)	0.00
平均			(39.55)	(25.46)	(11.60)	2.10
貴公司(62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一供一	(10.26)	(5.41)	16.67	2.50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該等公司之佣金率並無於彼等各自之公佈內提及。
- 認購價(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公佈日期尚未釐定。

吾等從表3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已將彼等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於發表有關供股之有關公佈前之現行市價有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就該等公司而言，將彼等之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折讓以增加供股之吸引力乃一般市場慣例。

誠如表3所闡釋，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供股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所報之彼等各自收市價折讓約5.00%至71.80%之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0.26%屬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儘管其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約39.55%。

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有關供股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所報彼等各自之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3.39%至42.31%。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5.41%屬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儘管其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約25.46%。

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彼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5.70%至溢價約185.00%。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6.67%屬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約11.60%。

根據上述分析及事實上(i)股份之成交價於幾乎整個回顧期間內高於認購價；(ii)股份成交之流動性於回顧期間內偏低；及(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格之折讓及認購價較資產淨值之溢價屬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增設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但會優先處理(1)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成買賣單位之認購申請；(2)與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成比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餘下申請，其參考暫定配發予某位合資格股東之無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數目及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無繳股款股份之總數予以計算；及(3)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予申請人。

由於 貴公司所採納之分配基準與 貴公司先前供股相同及各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於暫定配額項下之權利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者除外)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大致上維持不變,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公正。

(c)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包銷合共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將由大福包銷,及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將由Harbour Front包銷。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供股股份總認購價(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擁有之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除外)2.5%之包銷佣金。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722,753,320股股份。誠如表1所闡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率2.5%屬可資比較供股範圍無至2.5%之範圍內,儘管其稍微高於可資比較供股已付平均包銷佣金2.1%。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率2.5%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應注意,倘若大福(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授予大福(代表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之公佈,並認為根據包銷協議給予包銷商之終止權利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d)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及並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就並無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度，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時將受到攤薄，最多達50%。然而，該等股東將有機會於按每手40,000股在聯交所出售無繳股款供股股份期間將彼等之無繳股款權利變現，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惟視乎當時現行市況。同時，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可獲得性)於市場上收購額外無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謹此敦請獨立股東注意，事實上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決定不認購供股暫定配額及包銷商已作為包銷商之身份認購所有暫定配額，則公眾股東之股權比例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46.03%減少至27.97%。

概括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安排符合供股之現時市場慣例，而攤薄影響並無偏心，原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倘若獨立股東選擇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攤薄。

(e) 收購事項及供股之財務影響

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收購事項及 供股之前	於收購事項及 供股之後
年度虧損	(港幣4,341,000元)	(港幣5,313,000元)
資產淨值	港幣150,009,000元	港幣322,171,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幣83,606,000元	港幣98,127,000元
資本負債率	0.12	0.27

(i) 盈利

由於Lead Ocean集團及Net Excel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ead Ocean集團及Net Excel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計算，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則最終產生集團之虧損將由港幣4,300,000元增加至港幣5,300,000元。

(ii)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倘若收購事項及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則最終產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由港幣15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322,200,000元。

(iii) 現金流量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港幣229,455,535.06元將以現金支付。貴公司有意透過供股及Harbour Front融資撥付該現金付款。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計算，於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時，貴集團之現金淨流入將約為港幣14,500,000元。

(iv) 資本負債率

考慮到貴集團資產總值因收購事項及供股而增加及貴集團負債總額增加，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於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將由0.12增加至0.27。

根據上述者，收購事項及供股將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現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對貴集團之盈利及資本負債率稍微產生負面影響。考慮到收購事項及供股可能帶給貴集團之上述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供股對貴集團之盈利及槓桿比率狀況產生之微量不利影響屬合理。

(f) 有關供股之結論

鑑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供股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於 貴集團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進行，供股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供股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本公司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則並無保留意見。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141	22,113	11,0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91)	29,620	(27,750)
稅項	(50)	98	27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341)	29,718	(27,471)
股息	0	0	0
每股盈利／(虧損)	(港幣0.0010元)	港幣0.0116元	(港幣0.0200元)
		(重列)	(重列)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須於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ii)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357	29,366	79,162
流動資產	137,260	64,536	17,881
資產總值	169,617	93,902	97,043
非流動負債	0	(22,500)	(100,490)
流動負債	(19,608)	(59,391)	(52,170)
負債總額	(19,608)	(81,891)	(152,660)
資產／(負債)淨額	150,009	12,011	(55,617)

(iii)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A.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7至19頁。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0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是否全面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為港幣34,347,000元及港幣55,617,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符：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0,490,000元）；
- (ii) 其中一家有關連貸款人已就上述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再融資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及向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建議之經修訂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之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
- (iii)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 貴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及
- (iv) 貴集團解決還款後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不良影響之財務困難之能力，而該等還款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承諾而於去年到期應付之款項所作出，以及 貴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擬解決缺額承諾而作出新計劃安排「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缺額承諾」）。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a)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及(c) 貴集團未能達成缺額承諾及推行「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率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及前段提及之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釐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故此，我們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之意見發表意見

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有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B.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第21至22頁。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3至8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是否全面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oi Man On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C.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1至22頁。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七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3至79頁所載之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制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8,141	22,113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1,191	1,195
員工成本	9	(3,553)	(4,148)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及船隻成本		(24,198)	(13,550)
折舊及攤銷		(1,686)	(756)
其他營運開支		(10,501)	(6,702)
經營虧損		(606)	(1,848)
融資成本	10	(3,586)	(2,58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9)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38,130
重組開支		–	(4,0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291)	29,620
稅項	11	(50)	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	(4,341)	29,71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5	(0.10港仙)	1.1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468	28,392
預付租賃款項	17	879	8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0	86
		32,357	29,3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500	34,9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62	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590	13,251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36	13,502	15,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3,606	1,038
		137,260	64,536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23	3,832	5,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167	13,321
承兌票據	25	–	7,500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6	102	25,69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6	3,486	6,241
欠董事之款項	27	964	920
稅項準備		57	84
		19,608	59,391
流動資產淨值		117,652	5,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009	34,51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	–	22,500
資產淨值		150,009	12,0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0,450	33,634
儲備	30	99,559	(21,623)
權益總額		150,009	12,01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1,224	25,7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16
		11,230	25,74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7	2,172
附屬公司款項之欠款	19	39,053	38,096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36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4,874	23
		114,124	40,291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23	3,832	5,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730	7,210
承兌票據	25	—	7,500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6	102	25,69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6	6	4
欠董事之款項	27	566	631
		8,236	46,6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5,888	(6,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118	19,36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	—	22,500
資產／(負債)淨額		117,118	(3,1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0,450	33,634
儲備	30	66,668	(36,772)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117,118	(3,1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重估儲備	計劃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9,717	8,179	1,264	(4,444)	717	(1,220,142)	52,590	1,096,502	(55,617)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23,742	47,482	-	-	-	-	-	-	71,224
就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附註29)	175	395	-	-	-	-	-	-	570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附註16)	-	-	-	717	-	-	-	-	717
出售附屬公司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25)	-	-	-	-	-	-	-	(30,000)	(30,000)
豁免計劃開支	-	-	-	-	-	-	-	(4,958)	(4,958)
年內溢利	-	-	-	-	-	29,718	-	-	29,718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33,634	56,056	1,264	405	-	(1,141,249)	357	1,061,544	12,011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16,816	129,754	-	-	-	-	-	-	146,570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附註16)	-	-	-	1,393	-	-	-	-	1,393
計劃開支	-	-	-	-	-	-	-	(7,449)	(7,449)
年內虧損	-	-	-	-	-	(4,341)	-	-	(4,341)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50,450	185,810	1,264	1,798	-	(1,145,590)	2,182	1,054,095	150,0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1)	29,62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86	7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130)
呆賬減值	1,195	125
租賃樓宇之減值	—	631
存貨廢棄準備	200	—
利息開支	3,586	2,584
利息收入	(174)	(18)
負商譽撇銷	—	(684)
年假準備回撥	—	(60)
呆賬減值回撥	—	(278)
租賃樓宇減值回撥	(63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65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670	(5,389)
存貨減少／(增加)	3,208	(34,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3,833)	(5,207)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減少／(增加)	1,779	(2,3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04	(2,068)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2,755)	(3,379)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44	311
	<hr/>	<hr/>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2,191)	(52,957)
已繳稅項	(84)	(45)
已付利息	(3,586)	(2)
	<hr/>	<hr/>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861)	(53,00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4	18
收購附屬公司	31(a)	–	(20,985)
收購聯營公司		–	(151)
出售附屬公司	31(b)	–	4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5,480)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3)	–
		<u> </u>	<u> </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27)	(26,162)
		<u> </u>	<u> </u>
融資活動			
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墊款		(25,590)	15,61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6,570	71,794
償還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1,801)	(8,079)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之所得款項		–	630
償還承兌票據	25	(30,000)	–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9,179	79,955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391	789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	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	11
		<u> </u>	<u> </u>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6	1,038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8	1,038
定期存款		74,648	–
		<u> </u>	<u> </u>
	22	83,606	1,038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 (b)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 (c)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d) 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e) 安排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經歷重大財務困境。本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計劃參與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協議安排（「該計劃」）。該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法院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計劃參與公司無償轉讓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其應收款項（統稱「計劃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予計劃公司，其股份由計劃管理人作為計劃債權人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承諾，出售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計劃承諾」）。在缺額情況下，本公司須填補缺額。

計劃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缺額結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訂立解決架構協議，代價為向計劃管理人及計劃之受託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全數免除及擺脫本公司各個責任及負債，包括計劃承諾之責任。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全數結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船隻及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4中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組成、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或控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處理，並自控制權停止日期起終止綜合處理。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盈利用於綜合時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會考慮所轉讓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於該公司之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最初按原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與本年度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削減為零，且不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項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損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彼等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每年會為商譽是否存在減損而作出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為達至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會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全部或部份出售一間機構所產生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之該部分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數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內。

(d)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本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例外。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乃呈列作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權益，乃計入股本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投資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以及有關之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記入股本權益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價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因重估船隻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列作支出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計入收益表內。因重估某一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值，會先從該資產在過往之重估儲備(如有)對銷，其餘虧損則列作支出。在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往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g)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預付款項乃於收益表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h)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如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削減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按比例基準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倘可確定，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i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於確認撥回之年度之收益表。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準備，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有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付款期限或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原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視為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原值列賬。

(l)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算時，收入及合約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合約之完成階段於收益表內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時，收入僅在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商品之直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當銷售費用計算。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的年期內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p)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義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就新加坡僱員而言，本集團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iii)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有關歸屬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而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算數字。修訂原有估算之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而以股份支付之賠償儲備須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r)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權益表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於權益表內確認。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

(s)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於收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一項獎勵而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確認為租金支出之一項扣減。

(t)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出售船隻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管理費及處理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u) 有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居間人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之僱員或身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為身為於與該實體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之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例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影響。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

(iii) 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因長期借貸而面臨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之風險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風險。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所產生之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新加坡幣。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此乃由於其認為外幣風險甚微。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a) 船隻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估算為類似資產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船隻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

(b) 租賃物業之估值

誠如附註16所闡述，租賃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基於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算(包括物業之狀況、類似物業可獲得之銷售憑證及現時可收取之租金)。管理層於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彼等之判斷，並對估值方法反映現有市況滿意。

(c) 遞延稅項之確認

本集團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準備遞延稅項。只有在將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而就該等稅項溢利，可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是否有可能發生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

(d) 應收賬款之減值

倘實際情況顯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可能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予以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面值已下降至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參考應收賬款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等級及付款歷史，估算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

(e) 尚未了結之訴訟

誠如附註35所詳述，本集團就香港及百慕達之若干法律程序有或然負債。董事於適當考慮本公司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能夠成功地答辯索償及收回損失。董事亦認為有關本集團之訴訟結果及相關法律成本無法可靠地予以估算，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準備。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合約收入及有關服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船隻	13,980	9,624
海事工程收入	19,410	8,894
鋼結構工程收入	4,751	3,595
	<u>38,141</u>	<u>22,113</u>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地域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19,410	8,894	4,751	3,595	13,980	9,624	38,141	22,113
分類業績	8,619	5,173	4,442	3,368	882	22	13,943	8,56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91	1,195
未分配開支							(15,740)	(11,606)
經營業務虧損							(606)	(1,848)
融資成本							(3,586)	(2,58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9)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130
重組開支							-	(4,0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1)	29,620
稅項							(50)	98
除稅後(虧損)/溢利							(4,341)	29,718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594	45,585	2,748	2,772	44,014	43,326	99,356	91,683
未分配資產							70,261	2,219
綜合資產總值							169,617	93,902
負債								
分類負債	9,078	33,835	1,176	3,748	1,069	830	11,323	38,413
未分配負債							8,285	43,478
綜合負債總額							19,608	81,891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998	20,894	80	-	-	5,447	1,078	26,341
折舊及攤銷	1,045	529	-	-	641	227	1,686	756
存貨廢棄準備	-	-	-	-	200	-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31	-	-	-	-	-	631
呆賬減值撥回	-	278	-	-	-	-	-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撥回	631	-	-	-	-	-	631	-
呆賬減值	-	125	1,195	-	-	-	1,195	125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20,235	17,114	17,906	4,999	-	-	38,141	22,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130	-	-	-	-	-	38,130
其他收入	1,118	910	73	285	-	-	1,191	1,195
							<u>39,332</u>	<u>61,438</u>
分類資產	128,856	61,950	34,208	28,098	6,553	3,854	169,617	93,90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95	5,455	983	20,886	-	-	1,078	26,341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	141
負商譽(附註31(a))	-	684
利息收入	174	18
年假準備回撥	-	60
呆賬減值虧損回撥	-	278
租賃樓宇減值回撥	631	-
開支超額準備回撥	215	-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68	-
其他	63	14
	<u>1,191</u>	<u>1,195</u>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UDL Marine Assets (HK)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總代價為港幣2元。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收益約港幣38,130,000元(附註31(b))及於二零零六年確認。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52	580
折舊	1,626	698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166	2,236
- 預付租金款項之攤銷	60	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23	4,002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0	146
	3,553	4,148
存貨廢棄準備	200	-
呆賬減值	1,195	125
租賃樓宇之減值	-	631
	<u> </u>	<u> </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之已付利息	455	741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194	-
已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2,937	1,843
	<u> </u>	<u> </u>
	3,586	2,584
	<u> </u>	<u> </u>

11. 稅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就於本年度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年度適用稅率作出香港境外稅項準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準備	50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98)
	<u> </u>	<u> </u>
	50	(98)
遞延稅項(附註28)	-	-
	<u> </u>	<u> </u>
	50	(98)
	<u> </u>	<u> </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1)	29,620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理論稅項	(751)	5,1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68)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1)	(6,183)
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6)	(4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36	1,633
以往期間超額準備	-	(98)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50	(98)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支付		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之薪金	支付之薪金	酌情花紅	之付款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	816	216	-	-	384	31	1,447
梁焯妍	-	420	153	-	-	-	32	605
梁致航 [#]	-	95	343	-	-	-	12	450
李家耀 [*]	-	175	-	-	-	-	2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40	-	-	-	-	40	-	80
袁銘輝	40	-	-	-	-	60	-	100
謝美霞	40	-	-	-	-	60	-	100
	<u>120</u>	<u>1,506</u>	<u>712</u>	<u>-</u>	<u>-</u>	<u>544</u>	<u>77</u>	<u>2,959</u>

[#] 梁致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李家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於年內，本集團支付並無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支付		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之薪金	支付之薪金	酌情花紅	之付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	1,200	95	-	-	418	29	1,742
梁緻妍	-	420	71	-	-	-	30	521
李家耀	-	36	1,376	-	-	-	12	1,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40	-	-	-	-	40	-	80
袁銘輝	40	-	-	-	-	50	-	90
謝美霞	40	-	-	-	-	50	-	90
	<u>120</u>	<u>1,656</u>	<u>1,542</u>	<u>-</u>	<u>-</u>	<u>558</u>	<u>71</u>	<u>3,947</u>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乃披露於附註12。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844</u>	<u>62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2</u>	<u>2</u>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港幣23,832,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港幣11,906,000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341,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約港幣29,7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4,223,030,659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568,782,859股普通股，經調整)計算，作出調整乃反映年內已完成之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76,319	10	3,284	94	79,707
添置	20,815	5,440	44	42	-	26,341
重估盈餘	-	357	-	-	-	357
重估時撇銷折舊	-	(227)	-	-	-	(227)
出售	-	(76,319)	(8)	(646)	-	(76,973)
匯兌調整	672	-	-	45	2	71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487	5,570	46	2,725	96	29,924
添置	-	-	998	-	80	1,078
重估盈餘	1,274	551	-	-	-	1,825
重估時撇銷折舊	(604)	(581)	-	-	-	(1,185)
匯兌調整	1,078	-	1	164	6	1,24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3,235	5,540	1,045	2,889	182	32,8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919	8	503	45	1,475
年內扣除	171	227	3	278	19	698
減值虧損	631	-	-	-	-	631
出售時回撥	-	(919)	(8)	(147)	-	(1,074)
重估時撇銷折舊	-	(227)	-	-	-	(227)
匯兌調整	19	-	-	8	2	2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21	-	3	642	66	1,532
年內扣除	392	581	331	300	22	1,626
減值回撥	(631)	-	-	-	-	(631)
重估時撇銷	(604)	(581)	-	-	-	(1,185)
匯兌調整	22	-	8	47	4	8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342	989	92	1,4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23,235</u>	<u>5,540</u>	<u>703</u>	<u>1,900</u>	<u>90</u>	<u>31,468</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666</u>	<u>5,570</u>	<u>43</u>	<u>2,083</u>	<u>30</u>	<u>28,392</u>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	-	1,045	2,889	182	4,116
按二零零七年專業估值	<u>23,235</u>	<u>5,540</u>	-	-	-	<u>28,775</u>
	<u>23,235</u>	<u>5,540</u>	<u>1,045</u>	<u>2,889</u>	<u>182</u>	<u>32,891</u>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2
------------	---

添置	7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9</u>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	1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
------------------------	---

年內扣除	2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3</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6</u>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8</u>
--------------	----------

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樓宇位於香港境外。該樓宇座落於一幅向JTC Corporation租用之租賃土地上，月租約為49,000坡元（二零零六年：約49,000坡元）。該樓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新加坡獨立專業估值師Vantage Valuers and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imited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1,27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已轉撥至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551,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357,000元）已轉撥至重估儲備。

倘船隻及租賃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之賬面值則應分別約為港幣4,989,000元及港幣1,372,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213,000元及港幣1,690,000元）。

17. 預付租金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約	941	946
	<u>941</u>	<u>946</u>
就呈報而言作出之分析：		
即期部份	62	58
非即期部份	879	888
	<u>941</u>	<u>946</u>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二零二二年屆滿之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185	1,250	9	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9)	(65)	(9)	-
年終	1,086	1,185	-	9
由以下各項代表：				
應佔資產淨值	1,086	1,185	-	-
聯營公司之欠款	-	-	-	7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6)	(1,099)	-	-
	<u>(1,076)</u>	<u>(1,099)</u>	<u>-</u>	<u>7</u>
	<u>10</u>	<u>86</u>	<u>-</u>	<u>16</u>

年內，本公司按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Royal Top Engineering Limited之所有權益予一家關連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本公司持有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Press United Logistic Limited	香港	50%	分銷報章及雜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185
本年度虧損	(180)	(13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90)	(65)
總資產	2,176	2,403
總負債	(5)	(34)
資產淨值	2,171	2,36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086	1,185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本年度該聯營公司相關管理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9)	—

一家聯營公司之欠款／(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6,105	96,105
附屬公司之欠款	30,683	25,614
	126,788	121,719
減：減值虧損	(109,379)	(85,025)
	17,409	36,694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6,185)	(10,977)
	11,224	25,717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買賣船隻
Denlane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坡元	100%	-	暫無營業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7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建築及船務管理服務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3,720,48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xact 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airking Transport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aith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ull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Graceful Ea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Keen Y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鋼結構工程項目及管理服務
UDL Civil Contractors Limited	香港	港幣6,8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不活躍
UDL E & 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UD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55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Ope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Pte Limited*	新加坡	3,150,000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UDL Steel Fabricators & Shipbuild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Wellfull Time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	不活躍

* 該等公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總資產淨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總額約19%及47%。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轉售之船隻	31,500	34,908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52	3,736	-	-
應收保留金	-	1,0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8	8,417	187	2,172
	<u>8,590</u>	<u>13,251</u>	<u>187</u>	<u>2,172</u>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之減值約港幣1,195,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25,000元）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281	354
1至3個月	1,147	1,247
4至6個月	6	683
7至12個月	707	1,057
1年以上	11	395
	<u>3,152</u>	<u>3,736</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根據收回計劃資產之價值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款項總額約港幣4,150,000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誠如去年年報所詳述，計劃之修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Harbour Front之承諾書，本集團有權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8	1,038	226	23
定期存款	74,648	—	74,648	—
	<u>83,606</u>	<u>1,038</u>	<u>74,874</u>	<u>23</u>

定期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息為3.24厘。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該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下列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348	256	—	—
美元	600	—	—	—
坡元	170	152	—	—
	<u>1,118</u>	<u>408</u>	<u>—</u>	<u>—</u>

2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	3,832	5,63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港幣3,8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33,000元）乃自關連公司Marine Lord System Limited借入，該等貸款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該等貸款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35	2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32	13,063	3,730	7,210
	<u>11,167</u>	<u>13,321</u>	<u>3,730</u>	<u>7,210</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81	94
1至3個月	671	61
4至6個月	7	1
7至12個月	29	10
1年以上	47	92
	<u>1,035</u>	<u>258</u>

25.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及包含於流動負債內	-	7,500	-	7,500
一年後及包含於非流動負債內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5,000	-	15,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500	-	7,500
	<u>-</u>	<u>22,500</u>	<u>-</u>	<u>22,500</u>
	<u>-</u>	<u>30,000</u>	<u>-</u>	<u>30,000</u>

承兌票據乃發行予計劃管理人及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承兌票據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2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八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3,634	9,717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16,816	23,74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b)	<u>—</u>	<u>175</u>
於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450</u>	<u>33,634</u>

附註：

a) 就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71,224,000元，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船隻及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9元之價格發行1,681,677,9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146,570,000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提供之中期融資及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b)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予僱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認購本公司17,523,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570,000元，其中約港幣17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港幣395,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30.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185,810	56,056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1,798	405
累計虧損	(1,145,590)	(1,141,249)
重估儲備	2,182	357
計劃儲備	1,054,095	1,061,544
	<u>99,559</u>	<u>(21,623)</u>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本贖回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8,179	1,264	21,689	(393,881)	324,964	(37,785)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47,482	-	-	-	-	47,48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9)	395	-	-	-	-	395
發行承兌票據	-	-	-	-	(30,000)	(30,000)
豁免計劃開支	-	-	-	-	(4,958)	(4,958)
年內虧損	-	-	-	(11,906)	-	(11,906)
	<u>56,056</u>	<u>1,264</u>	<u>21,689</u>	<u>(405,787)</u>	<u>290,006</u>	<u>(36,772)</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56,056	1,264	21,689	(405,787)	290,006	(36,772)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129,754	-	-	-	-	129,754
計劃開支	-	-	-	-	(2,482)	(2,482)
年內虧損	-	-	-	(23,832)	-	(23,832)
	<u>185,810</u>	<u>1,264</u>	<u>21,689</u>	<u>(429,619)</u>	<u>287,524</u>	<u>66,668</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減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解決架構協議豁免本公司之短缺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之相關計劃開支。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Best Year (Asia) Limited收購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港幣21,249,000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1
應收賬款	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8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7,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718)
稅項準備	(226)
	<u>21,933</u>
負商譽(附註7)	(684)
	<u>21,24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21,249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
	<u>20,985</u>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額	<u>20,985</u>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出售UDL Marine Assets (HK)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予其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代價為港幣2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388)
銀行透支	(5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423)
欠董事之款項	(40)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38,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38,130
	<hr/>
代價	-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代價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
	<hr/>
出售時之現金流入額	436
	<hr/> <hr/>

3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約港幣13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46,000元）之供款。

33.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82,8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80,920,000份已獲行使及餘下可認購1,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及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變動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六年 數目(千份)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	19,431
年內授出	—	—
年內行使	—	(17,523)
年內註銷/失效	—	(1,908)
	<hr/>	<hr/>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hr/> <hr/>	<hr/> <hr/>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340	3,489	–	40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74	11,093	–	32
五年以上	4,570	4,437	–	–
	<u>16,484</u>	<u>19,019</u>	<u>–</u>	<u>433</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應收款項承擔。

35.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而呈請人新增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兩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766,33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80,233元）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i)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Limited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ii)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iii)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駁回違約裁決。律師認為太元承建具有提出索償之法律依據，倘若結果不利，則太元承建可能遭受之損失本質上為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法律成本，原因是被告並無任何反索償。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律師認為太元中華或Dragages均無作出任何貨幣索償，此訴訟之唯一責任為支付太元中華本身之成本及此承包商之成本，估計將不超過港幣15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按有關反索償受計劃禁止之基準成功答辯該索償。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向舶事發展有限公司(「舶事」)購買船隻(附註3)	(a)	–	35,000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b)	384	384
向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購買船隻(附註3)	(c)	–	5,200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之租金	(d)	996	627
支付予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 之利息開支(附註1)	(e)	2,937	1,843
支付予Harbour Front之佣金費用	(e)	1,258	–
支付予Best Year (Asia) Limited(「Best Year」) 之利息開支	(f)	–	79
向Best Year購買附屬公司	(f)	–	21,249
支付予Multi Ventures Limited(「Multi-Ventures」) 之利息開支	(g)	–	165
支付予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 (「Marine Lord」)之利息開支(附註2)	(h)	455	497
來自Marine Lord之其他貸款(附註2)	(h)	3,832	5,474
向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UMAHK」)購買船隻(附註3)	(i)	7,350	–
按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予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arbour Front Assets」)	(j)	–	–
向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MASPG」)購買船隻(附註3)	(k)	1,530	–
來自Royal Top Engineering Limited(「Royal Top」) 之管理費收入	(l)	68	–

- (a) 舶事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梁緻妍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兼股東。
- (c) 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分別為積達之董事及股東。
- (d) 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e)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f) Best Year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Mult-Ventures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h) Marine Lord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i) UMAHK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j) Harbour Front Assets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k) UMASPG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l) Royal Top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年內被出售。

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以及梁致航先生均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

- (1)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欠付Marine Lord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議定之商業條款進行。

除欠Marine Lord之款項外，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借入一筆無抵押短期貸款約港幣75,000,000元，該貸款乃按現行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該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全數償還。欠Harbour Front之款項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37. 財務報表之核准

載於第23至7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會核准。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本集團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其他資料(如適用)。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1,1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9,600,000元。營業額持續減少乃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管理層專注處理下列各項所致：(i)與計劃管理人合作制定整體解決方案；及(ii)如上文所述解決本集團財務困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7,5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6,5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5,600,000元及港幣34,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44,700,000元及港幣28,300,000元。紓緩該等虧損之措施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前景」及下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兩節。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達34%，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所擁有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快將落實之訂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本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州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已自珠江黃埔大橋上層建築總合約少數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事工程（包括海事工程建築及造船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1,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500,000元）及約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000,000元），而來自鋼結構工程之貢獻則約為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本集團當時若干貸款人、本集團若干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間之再融資安排，該等貸款人將彼等於集團所結欠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有關連人士，包括Universal Grade Limited、Hong Hay Pte Limited及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於最後可行日期，Universal Grade Limited及Hong Hay Pte Limited再無與轉讓貸款相關之未履行責任。董事瞭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Windermere須付予有關貸款人之未付款項約為6,000,000美元，而有關未付款項將由Windermere按照其與有關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亦可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所擁有非核心船隻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本集團亦將繼續進行上文所述出售非核心船隻事宜。

本集團現時結欠有關連人士之已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概無就該等貸款到期時之償付或再融資方法進行任何實質磋商。二零零四年年報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之先前協定為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無法向有關連人士還款，可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代替以現金還款。鑑於該等貸款毋須於約一年時間內償還，於現階段尚未就該等貸款轉換為股本達成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結欠三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為港幣100,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200,000元）。

目前，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由(1)新接獲訂單項下訂金或起動付款；(2) Harbour Front提供之短期融資；及(3)供應商與廠商授出之一般商業信貸條款撥付。

本集團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自Harbour Front取得一筆為數港幣20,000,000元之臨時融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推行整體解決方案前後直至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完成止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廠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共有65名技術人員及工人。董事正積極檢討員工水平及薪酬待遇，以維持具成本效益之管理架構。

持有之重大投資、彼等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及彼等之未來前景

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類評註

由於營業額產生自其主要業務線，因此毋須披露其分類資料。

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之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高生產力及根據僱員之資格、工作經驗、現行市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支付酬金。本集團並無花紅及培訓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71,000,000元之資產(包括船舶及船隻)已作為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57.3%。

外匯浮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坡元計值。自新加坡運營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浮動風險，但本集團仍將密切監管市場及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一般承包業務。

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實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

至於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正爭取獲重新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本集團現計劃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獲重新認可，以合資格參與香港政府之公共工程。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期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所發出公告，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押後之逾百項城市設施及基本基建項目，董事認為，獲重新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定能為本集團締造龐大商機。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其他資料(如適用)。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發展海事工程業務，包括造船及維修以及鋼結構工程。透過成功完成多項主要公司交易，包括重新收購新加坡工地之擁有權及與計劃管理人完成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準備進一步擴展及掌握離岸工程業所出現之多項商機，藉此受惠於全球原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費用之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2,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00,000元)，毛利港幣8,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400,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27,500,000元)。

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出售翻新海事工程船隻產生港幣9,60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43%。

本年度之經營業務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8,800,000元)，乃由於在期內出售兩家擁有重大非核心固定資產之附屬公司，致使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海事工程

於本年度，海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港幣8,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0,000元)。海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位於新加坡之持有工地之公司之新收益基礎。由於離岸工程及相關造船活動市場發展蓬勃，加上新加坡及中國之建築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預期此項業務於可見將來可錄得持續增長。

鋼結構工程

於本年度，鋼結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港幣3,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00元)，乃由於在年初完成一項主要項目後尚未開展新鋼結構工程。於完成港深西部通道之甲板接合工程後，本集團專注於昂船洲大橋之甲板接合工程，並透過與中國主要承建商合作參與廣東省多項中國高速公路相關鋼結構項目。本集團藉著與其業務夥伴之積極合作，於地區取得鋼結構業務。

船隻出售

由於地區市場對本集團所供應之船隻類型需求龐大，於年內所收購之船隊將可應付有關需求。本集團之船隊銷售業務於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9,6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本集團正處理大量有關供應翻新工程船隻之查詢及訂單，預期可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正面回報。

企業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透過下列交易重組其收入基礎及資本架構（「公司重組」）：

- 供股港幣71,200,000元；
- 收購位於新加坡一家持有工地之公司，作價港幣23,000,000元；
- 收購一支船隊，作價港幣40,400,000元；及
- 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作價港幣2元。

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之認購價配發合共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363,355,826股（二零零五年：971,699,302股），並籌得港幣71,2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後已大大減少借貸額，並錄得出售收益港幣38,100,000元。

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解決協議，並於同日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發行本金額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解決安排其中一環。解決協議及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與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建議解決協議之發行承兌票據」一段所載列者一致。有關解決之影響已載於第24至25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回顧

由於進行公司重組，因此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總額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資產虧絀港幣55,600,000元）。由於負債大幅減少，因此融資成本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減少至合共港幣5,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6,5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87.2%(二零零五年：157.3%)。比率減少顯示財務槓桿水平及財務風險減少。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出售兩家擁有高資本負債之附屬公司。

現時，本集團之業務資金主要由(1)供應商與廠商授出之一般商業信貸條款；及(2)主要股東之短期融資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廠商但包括合約員工外，本集團共有48名技術人員及工人，並錄得員工成本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00,000元)。由於本集團精簡其海事工程業務，因此員工成本總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

於回顧年度，員工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於適當時候提呈僱員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被抵押。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87.2%。

外匯浮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坡元計值。自新加坡運營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浮動風險，但本集團仍將密切監管市場及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海事工程業務。透過於新加坡及中國之建築設施之綜合運作，本集團於掌握離岸工程業所湧現之商機方面盡享優勢，而現時離岸工程行業對造船業務之需求殷切。

憑藉本集團於鋼結構工程及造船之往績記錄，加上於過去數十年於業界所建立之寶貴龐大客戶及廠商網絡，本集團預期將可透過提供高增值離岸工程及建築以及離岸支援船隻服務，進軍離岸業務。鑑於行業之變化性質，在油價高企、能源需求殷切及資產替換週期增加之環境下，合約將會不斷湧現。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其他資料(如適用)。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七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擴展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以及恢復其他承建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持續耕耘之一年。於年內，專注於生產設施之提高及管理隊伍之發展，以捕捉迅猛發展之離岸工程市場以及基建業務所帶來之機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38,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100,000元)及虧損港幣4,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29,700,000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海事工程」)之表現日益卓越，為總營業額帶來港幣19,40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50.9%。虧損總額於本年度實際上已減少，原因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之高溢利乃由於出售有重大負債淨額之附屬公司之理論收益所致。本集團毛利亦已提高至港幣13,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00,000元)，而經營活動之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60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1,800,000元)。

海事工程

全球對燃油之需求仍然殷切，導致對相關造船及離岸工程支援之需求日益殷切。憑藉新加坡及中山工廠設施之改良及合併影響為本集團帶來日益增長之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之大量機會。該等項目包括造船、船隻維修及改裝，以及按特定要求進行之建造(例如油井之鐵架塔之豎立、裝備及安裝)。

海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已增加至港幣19,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900,000元)。

鋼結構工程

鋼結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已增加至港幣4,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00,000元)。該等合約包括昂船洲大橋之甲板接合工程以及透過與中國活躍承建商合作參與廣東省其他鋼結構項目。本集團繼續透過與業務夥伴之合作拓展地區之鋼結構工程業務。

船隻出售

對本集團船隻供應之類型之查詢仍然眾多，若干可能轉為訂單。地區市場對該等船隻之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3,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600,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考慮為承建項目預訂部份現有船隊。

未來前景及展望

鑑於過去數年油價維持高水平，於燃油勘探及生產之投資繼續加大，及相關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需求將因此仍然殷切。為把握此急需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正考慮更長遠之安排，以在中國東莞組合及使用有關設施。整合於新加坡、中山及東莞之設施確保本集團憑藉提高之生產設施及市場推廣能力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

鑑於香港政府有意於來年推進多項大規模之基建項目，對鋼結構工程及承建業務之前景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於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以及探索新機遇，例如新技術業務，以滿足未來潛在之增長。為把握及實現得益於該等努力，有可能需要籌集資金。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於本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總額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000,000元)。負債已降低，融資成本於日後將大幅減少。

於回顧期間，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之認購價配發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港幣151,300,000元之資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達到5,045,033,739股(二零零六年：3,363,355,826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訂立解決架構協議，本公司於同日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解決架構安排之一部分。承兌票據於年內獲全數償還。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減少至總額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00,000元)，而承兌票據獲全數結算。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減少至11.5% (二零零六年：87.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新加坡幣定值。來自新加坡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新加坡幣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利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被抵押。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共有6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於本年度達港幣3,5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1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於適當時候提呈獎勵計劃(例如僱員購股權計劃)。

3.2 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業務回顧

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各自分別與東莞市沙田對外經濟開發總公司訂立之合作經營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及另一份合作經營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已(1)成立兩間中國公司(即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及(2)取得工場地盤面積約

為154,000平方米之若干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劃撥，為期五十年，以進行製造建築鋼架及組建船隻及其他輔助設施之業務。

於過去三年內，該集團專注於與東莞工場設施有關之解決事宜，方法為支付尚未償還之年度及牌照費用及業權費、進行政府營業執照年檢及支付(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之流動負債。已對工場設施進行重大改進，以迎合有效率生產之現時需要。

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分別為(港幣2,329,000元)、(港幣5,985,000元)及(港幣4,140,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Lead Ocea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集團營運所需資金，而其長期投資以股東及有關連人士之往來賬目撥付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港幣301,000元、港幣236,000元及港幣41,000元。

資本架構

Lead Ocean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起及截至本通函日期，已發行100股已繳足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類註釋

由於Lead Ocean集團之日常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因此無須披露分類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外判供應商及合約工人外，Lead Ocean集團之員工總數分別為17名、16名及16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港幣382,000元、港幣394,000元及港幣438,000元。

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之詳情

於此三年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Lead Ocean集團鼓勵高生產力，並根據其僱員之資格、工作經驗、現行市價及對集團之貢獻支付酬金。Lead Ocean集團並無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資產並無進行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迎合有效率生產之現時需求而言所需之工場設施改善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63.1%、76.4%及74.7%。

匯率浮動風險

由於外幣交易有限，因此，Lead Ocean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除Lead Ocean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如有)外，並不知悉Lead Ocean集團有其他或然負債。

3.3 Net Exce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經營回顧

Net Excel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彼等共同取得香港及中國之港口工程及建設)及Chiu Hing Company Limited(其有香港城市工程公共工程項目之往績記錄)各自之控股公司。

於過去三年，該集團專注於與該等承建公司有關之解決事宜，包括保養港口工程牌照之資金充足性有關之結算事宜、注入所需額外資本及進行中國政府營業執照年檢。

Net Exce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分別為(港幣477,000元)、港幣385,000元及港幣3,168,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Net Exce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集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港幣2,439,000元、港幣188,000元及港幣1,480,000元。

資本架構

Net Excel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自其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止，已發行10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類評論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Net Excel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即香港公共工程之建設合約)，因此，無須披露分類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外判供應商及合約工人外，Net Excel集團之技術及工程人員總數分別為6名、6名及17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港幣839,000元、港幣886,000元及港幣2,217,000元。

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之詳情

於此三年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Net Excel集團鼓勵高生產力，並根據其僱員之資格、工作經驗、現行市價及對集團之貢獻支付酬金。Net Excel集團並無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之資產並無進行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15.9%、21.6%及9.5%。

匯率浮動風險

由於外幣交易有限，因此，Net Exce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除Net Exce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如有)外，並不知悉Net Excel集團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4. 最終產生集團債務聲明

借貸

除融資租約項下借貸港幣271,000元(其中港幣12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港幣145,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外，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猶如收購事項於此日期已完成，最終產生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屬借貸或按揭或押記性質之債務(附註(i)及(ii))。

附註：

- (i) 並無考慮收購事項之影響。
- (ii) 除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外，有關Harbour Front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以便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與Harbour Front訂立之融資安排」一節。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附註2.1所詳述，假設並無任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港幣13,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於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後之結餘之付款將以Harbour Front融資撥付，則Harbour Front就此墊付之貸款約為港幣70,294,000元，其中港幣57,87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港幣12,421,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最終產生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除本附錄上文第2節所載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最終產生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最終產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考慮上文「最終產生集團債務聲明」一節所詳述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Harbour Front Finance 內部資源（例如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最終產生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包括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7.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趨勢

鑑於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有所提高，已開始實施新加坡及中國中山工場設備之升級工程，以迎合造船及離岸工程業務分部之激增需求。合併該兩工場設施之產能所產生之協同效應，鑑於彼等之獨立優勢，將為本集團提供於市場有利競爭之優勢。

全球石油需求已保持殷切及穩定超過五年，而營運商很可能會持續投資於勘探及生產以取代日漸減少的儲備。這轉為對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之需求，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捕捉即將降臨之機會。本集團擬發展其新加坡工場，分階段升級其現有建築錨位、獲得及安置鐵臂起重機及橋式起重機，建設／升級新開放組建區及車間。目前方向為全面恢復新加坡工場，以進行造船、離岸工程建設及船艙維修。鑑於離岸

工程業務之貢獻重大，海事工程業務分部已維持強勁增長動力。本集團已積極拓展其香港及新加坡之運營，並獲得若干海事及離岸工程項目。

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分部之需求旺盛，並隨著油價持續維持破記錄之高水平而增加。鑽井使用現按十足產能進行，這轉為對進一步建築及相關工作之需求。造船及離岸工業支援工作之諮詢水平在增長，若干已遞呈為定單，包括專業化建造（例如油井架）。鑑於離岸工業之前景現時正面，離岸支援船隻（OSVs）之需求亦將殷切。於地區市場之船隻維修及改進工事亦需求旺盛。本集團於類似建築項目之過往表現及現時合併能力，使我們作好迎合所有該等市場需求之準備。

現今來自本集團中山及新加坡工場之合併產能為4至6艘5,000DWT級船隻，而每年鋼組建項目最多達20,000噸。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分部前景正面，加上工場升級工作及整合工場設施所產生之協同效應引致產能預期增加，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於多樣因素下有所改善。

本集團已完成手頭鋼結構工程合同，並透過與其業務夥伴合作，積極拓展新商機，以及其自身之離岸工程業務。本公司已努力使承建業務分部復甦。本年度，儘管香港市場相對不活躍，惟本公司透過獲得主要承建項目（包括挖泥相關工程）已成功躋身主流經營者之列。

可看出鋼結構工程及承建業務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香港政府已表示在來年推進十項大型基建項目。我們有自信捕捉即將降臨之機會，將有所收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之船隻類型之諮詢水平維持強勁，而地區市場對該等船隻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審慎拓展出售經維修之工程船隻之潛在定單，並控制成本以獲得最佳之可能回報。

鑑於業務環境及全球需求變化無常，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優化其既有實力，以及敢於嘗試新機會（如新技術行業），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最終產生集團之業務發展趨勢

海事工程

全球石油需求已保持殷切及穩定超過五年，而營運商很可能會持續投資於勘探及生產以取代日漸減少之儲備。這轉為相關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之需求。此外，更大的亞洲工業化已創造對造船及船隻維修服務之需求，以支持離岸勘探及生產迅速增長之貿易及設備運輸需求。由於離岸業務於未來數年有可能持續興旺，因此，該行業之前景維持光明。隨著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移向更深水域、更嚴峻環境及更

邊遠地區，對更多適合該等狀況之深水鑽塔及浮式生產系統以及離岸支持船隻之需求殷切。由於全球勘探業務及離岸井田發展工作持續未衰減，預期主要船塢有新鑽塔定單湧進。新加坡海事工業已促進其基建及資源，及處於有利位置，可增加新半浮半潛潛艇定單之市場佔有率。其亦很好地平衡海底鑽探船之轉換及恢復活動需求之增加。最近幾年對浮式生產解決方案之定單強勁，而FPSO/FSO轉換之市場維持強勁。

展望未來，新加坡海事工業將持續將其本身定位為船隻維修、船隻轉換、離岸建設及專業化造船之全球中心。其將憑藉新加坡船塢及支援公司所建立之良好基建及臨界質量，以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導者之地位。該行業將持續專注於更複雜及高價值工作，並提高其作為解決方案供應者之能力。於人力資源發展項目及新尖端設施之投資將提供基礎，以促使該工業達到與未來十年相適應之新競爭水平。離岸業務興旺亦使新加坡中小船塢以及該行業之非船塢營運商受益。需求已向船塢、鑽井及船主供應設備之海事及離岸支援行業公司滲透。於過去幾年維修及建築離岸供應拖船及支援船隻之船塢已見到彼等之定單賬簿增長。總而言之，鑒於定單賬簿已滿及全球市況強勁，加上海事及離岸工業雙位數增長，預期該行業繼續其強健表現。

因此，這為本集團通過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及工場設施進一步恢復及拓展其海事業務之良機。該等成果可通過憑藉Lead Ocean集團之東莞工場之鋼組建及材料之競爭性定價及產能獲得，以便合併及綜合相互匹配及臨界質量效應，以促進造船、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務產能之提高。Lead Ocean集團東莞工場設施之此整合將使產能增長至最多每年40,000噸。東莞工場具有深水航道之優勢，適合生產最長為200米之船隻、鑽油塔及半浮半潛潛艇。本公司在是項商業計劃之主要元素為憑藉東莞工場大規模鋼組建產能、低生產成本及材料廉價供應，加上本集團優質及可靠之形象，以及新加坡優越供應鏈、分承包商及支援基建，為本集團帶來可維持之競爭優勢。

創造可維持之競爭優勢之方案可看出本集團建造船隻或結構之機械元件之新加坡業務及工場享用新加坡當地基建及支援之優勢。另一方面，新近收購之東莞工場及其業務將承擔鋼結構及船隻元件之建造，其後，在中國組建或建造之元件將運往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工場，以組裝為製成品。鑒於造船業、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務分部前景廣闊，加上產能預期增加及整合工場設施產生之協同效應，董事預期本集團整體表現在多樣因素下得以改善。

承建

憑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中以來得以加強之資本基礎，本集團作為挖泥及管道加護分承建商，成功獲得有名之港口工程項目，包括為赤臘角之香港國際機場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鋪設海底油管。預期承建部門之表現得以改善。香港政府已承諾在未來數年推出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及第十號集裝箱碼頭。本集團有信心捕捉即將降臨之商機，將有所收獲。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二零零七／零八年施政報告中，繼而在財政司司長二零零八年預算報告中，就十項大型基建項目作出承諾，以促進經濟增長。行政長官亦承諾在其任期內推動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及第十號集裝箱碼頭發展項目。該等項目從委託至成熟階段每年為香港經濟帶來之增值粗略估計將超過1,000億元，約佔二零零六年香港GDP之7%。此外，新增加250,000個就業機會。於該等項目中有大量港口工程，特別是(1)港珠澳大橋，此為優先項目。作為大型戰略跨界項目，在範圍、規模及複雜程度方面屬空前，涉及大量之港口工程(包括為主通道建造兩島及橫跨廣闊海域之橋墩建築)；(2)沙田至中環線，經東九龍由海底隧道橫跨港口連接新界與香港島；(3)屯門至赤鱗角線，經主要大橋或海底隧道穿越繁忙之海事通道，成本超過200億元；(4)香港－深圳聯合開發落馬洲河套，須改造有關之廣闊低窪地區；(5)啓德開發，建造一處新遊船碼頭及海事通道；(6)於青衣西南之第十號集裝箱碼頭，須著力進行深水改造及多處相關港口工程設施替換、重置及建造。

於緊接之短時間內，財政司司長亦承諾繼續增加經批准基建項目及一般為公共工程及相關項目而授予之公共工程合約之數目及價值。彼亦指示監控官員及工程部門負責人密切監控已獲批准項目之計劃進度。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將協同合作，以確保該等項目得以盡快動工。

透過收購Net Excel之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香港公共工程牌照，本集團可重返港口工程之主要承建商市場，此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實施安排計劃前主要活動之一。憑藉工程及建造項目之較佳及直接監控，以及完整編隊之海上工程船隻，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管理及生產效率，並具有可維持之競爭優勢。憑藉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持續許諾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進一步改善現有安排，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可為本集團進入中國市場以獲得港口工程業務長期持續增長，提供穩固平台。

船隻銷售及海事建造業務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船隻銷售及挖泥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船隻銷售及挖泥業務於其後年度仍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分部。挖泥業務為本集團承建業務提供重要物流支持。

鑑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船隻銷售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

本集團擬收購10艘無產權負擔船隻，於翻新後出售，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視乎海事工程建造市況而定，該等船隻倘若不出售，亦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

收購該10艘船隻為本集團提供廣闊基礎之資源以整頓及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海事建造工程業務。此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公司維持完整船隊作一般海事工程業務，符合港口項目工程及建造業務之發展。

隨著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及第十號集裝箱碼頭發展預期在未來數年推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根據船隻協議即將收購之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於下一財政年度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最終產生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供股、收購事項及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信貸預期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完成，而彼等之影響不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及交易業績內反映。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預期該等交易將(1)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2)允許最終產生集團擴大其海事工程、承建、船隻銷售及海事建造業務；(3)為其業務發展(包括其船廠升級工程)提供額外來源；及(4)為最終產生集團未來業務經營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鑑於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得以進一步加強，最終產生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透過其他選擇手段(包括吸引戰略投資人之投資或債務融資)為其長期發展獲得額外財務資源。

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及收購事項後之財政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因 收購事項 而產生 之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增加 港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供股及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0.035元之認購價	<u>150,009</u>	<u>172,162</u>	<u>—</u>	<u>322,171</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每股淨值 (附註3) 港幣元	本集團於 供股及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每股淨值 (附註3) 港幣元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認購價	0.03	0.032

附註：

1.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認購價及5,045,033,739股已發行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股份發行及相關費用約港幣4,414,000元後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2,162,000元。
2.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估計增加指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形資產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估計盈餘。參考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最終產生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形資產公平值為下列各項公平值之總額：(1)Lead Ocean及Net Excel之資產淨值約港幣83,454,000元；(2)10艘船隻約港幣21,800,000元；(3)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93,502,000元之分配；及(4)港口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牌照之公平值約港幣30,700,000元，總計達約港幣229,456,000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形資產之公平值	229,456
減：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229,456)
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u> </u>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59,009,00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045,033,7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供股及收購事項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22,171,000元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10,090,067,47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供股完成，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獲發行）計算。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Lead Ocean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Lead Ocean」)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Lead Ocean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有關解釋附註，以供載入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由 貴公司建議收購Lead Ocean全部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Lead Ocean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詳述之重組，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成為現時組成Lead Ocean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Lead Ocean已直接及間接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架構	繳足／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Lead Ocean應佔 及地點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中華實業 (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港幣10,000元	港幣2元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高堅實業 有限公司	公司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	100%	-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 有限公司	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20,000,000元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	100%	持有物業
東莞興華造船工程 有限公司	公司	港幣57,720,000元	港幣27,523,826元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	100%	持有物業

組成Lead Ocean集團之所有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兩間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Lead Ocean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Lead Ocean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交易。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有關規則及規例編製之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乃經東莞市協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乃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Lead Ocean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下文II節附註1.2所載基準編製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財務資料已基於Lead Ocea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作出調整)而編製。

董事職責

Lead Ocean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Lead Ocea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彼等之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及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查閱經審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之合併業務狀況以及Lead Ocean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在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下文第II節附註2.1，該附註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7,071,000元、港幣89,993,000元及港幣95,351,000元。此情況(連同財務報表第II節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根本不確定因素之存在，從而可能對Lead Ocean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持續經營已按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將繼續為Lead Ocean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致其能夠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債務之基準予以採納。

I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ead Ocean集團之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	–	1,734
其他收入	6	701	615	496
行政開支	7	(3,030)	(6,600)	(6,37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329)	(5,985)	(4,140)
所得稅開支	10	–	–	–
年內虧損		<u>(2,329)</u>	<u>(5,985)</u>	<u>(4,140)</u>
股息	11	<u>–</u>	<u>–</u>	<u>–</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571	60,971	70,475
預付租賃款項	13	–	54,711	58,17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	8,619	2,724	–
		<u>43,190</u>	<u>118,406</u>	<u>128,64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	1,683	1,846
其他應收款項	14	87	202	1,093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15	9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301	236	41
		<u>484</u>	<u>2,121</u>	<u>2,9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101	2,688	951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15	25,450	2,697	4,622
欠一位董事款項	17	4	4	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24,604	24,60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	62,121	68,145
		<u>27,555</u>	<u>92,114</u>	<u>98,331</u>
流動負債淨額		<u>(27,071)</u>	<u>(89,993)</u>	<u>(95,351)</u>
資產淨值		<u>16,119</u>	<u>28,413</u>	<u>33,2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	–	–
儲備	20	16,119	28,413	33,294
		<u>16,119</u>	<u>28,413</u>	<u>33,294</u>
權益總額		<u>16,119</u>	<u>28,413</u>	<u>33,294</u>

(c)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329)	(5,985)	(4,140)
調整：			
利息收入	(1)	(1)	(1)
折舊	2,081	2,698	3,30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961	1,7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49)	(2,327)	930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	(115)	(8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22	587	(1,737)
欠董事款項增加	3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3	(1,855)	(1,698)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4,745)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57,376)	—
已收利息	1	1	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4)	(62,120)	1
融資業務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62,121	6,02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4,604	5
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淨額	115	(22,657)	1,92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5	64,068	7,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214	93	6,2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301	23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8)	(158)	(6,45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	236	41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Lead Ocean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0	(11,767)	10,505	17,654	16,402
年內虧損	-	-	-	-	(2,329)	(2,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虧絀	-	-	-	1,739	-	1,73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530)	-	(530)
匯兌調整	-	-	837	-	-	83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0	(10,930)	11,714	15,325	16,119
年內虧損	-	-	-	-	(5,985)	(5,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虧絀	-	-	-	22,848	-	22,84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5,895)	-	(5,895)
匯兌調整	-	-	1,326	-	-	1,32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0	(9,604)	28,667	9,340	28,413
年內虧損	-	-	-	-	(4,140)	(4,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虧絀	-	-	-	7,050	-	7,05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2,724)	-	(2,724)
匯兌調整	-	-	4,695	-	-	4,6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4,909)	32,993	5,200	33,29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 呈報基準

由於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在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為Lead Ocean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前及之後均由相同最終集團方最終控制，而該等最終集團方亦擁有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統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因此，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在Lead Ocean成為Lead Ocean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前存在之風險及溢利繼續存在。Lead Ocean被視為持續實體，從而重組乃按類似於權益結集的方式在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入賬。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之合併會計法編製，據此，Lead Ocean於有關期間之初被視為Lead Ocean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續。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呈列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乃基於Lead Ocean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及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重組。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和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

1.3 Lead Ocean之董事認為最終母公司為Harbour Front。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7,071,000元、港幣89,993,000元及港幣95,351,000元。儘管如此，財務資料已按Lead Ocean集團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持續經營已按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將繼續為Lead Ocean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債務之基準予以採納。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控股公司均已承諾，直至償還應收Lead Ocean集團之債務將不會重大影響Lead Ocean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時，方會要求償還應收Lead Ocean集團之債務。

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將引致Lead Ocean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任何調整。倘若Lead Ocean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削減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對樓宇進行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Lead Ocean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下文附註4披露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作出對財務資料而言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此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數額、於財務報表日期之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有關期間內所呈報收入及開支數額造成影響。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Lead Ocean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Lead Ocean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Lead Ocean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2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之最早披露日期與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之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在該等實體中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獲得之未實現收益於合併中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股東信息發生之費用、將單個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等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確認為發生期間之支出。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Lead Ocean有權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之該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Lead Ocean是否有權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在控制權轉移至Lead Ocean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賬，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除根據上文附註2.2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外，Lead Ocean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另加該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惟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樓東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Lead Ocean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證明被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若必要)，以使其與Lead Ocean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Lead Ocean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Lead Ocean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4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為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該等資產及業務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所規限。地區分類乃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其受與其他經濟環境之分類業務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所規限。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Lead Ocean集團之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元為Lead Ocean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換算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及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年終匯率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於權益內遞延時則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予以呈報。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iii) Lead Ocean集團公司

有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之所有Lead Ocean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列貨幣之情況如下：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表之日期之結算匯率予以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之匯率予以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獨立成份予以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換算借貸及旨在作為有關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海外業務獲出售時，於權益內記錄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作為出售之盈虧予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予以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樓宇按彼等之重估金額(即彼等於估值日之公開市價)列賬)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樓宇為自用樓宇。

僅當有關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Lead Ocean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予以確認(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予以計算，以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彼等之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其他設備	5年

每年對樓宇進行重估，以確保樓宇之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予以釐定者並無重大不同。

因重估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先前確認為支出之相同支出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計入合併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少為限。因重估一項資產而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作為一項支出處理，惟以其超過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經重估資產其後出售或不再使用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股本之變動。

於各個結算日，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設當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直接成本。當籌備該資產作彼等之擬定用途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只有工程絕大部分已完成及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方就在建工程撥備折舊。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或並無動用之資產無須進行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進行折舊及攤銷之資產於事件或具體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遭受減值之商譽以外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評估減值之可能撥回。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Lead Ocean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計量。撥備之金額為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10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對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若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予以釐定及確認如下：

- 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率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入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予以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若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及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倘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倘若屬商譽，則除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項目；及
- 預付租賃款項。

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每年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分配用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之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用於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訂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視為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Lead Ocean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

2.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列賬。

2.13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購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的年期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Lead Ocean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支付延長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2.14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權益表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於權益表內確認。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Lead Ocean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

2.15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籌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分籌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Lead Ocean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Lead Ocean集團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2.17 僱員退休福利

Lead Ocean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Lead Ocean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出。Lead Ocean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各人相關收入之5%供款，每月最高港幣1,000元，作為強制供款。僱員亦可選擇多於最低金額供款，作為自願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分開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就中國僱員而言，Lead Ocean集團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按相關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每月繳納中國相關省市級政府組織之各類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並於彼等應付時於收益表支銷。

2.18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就於Lead Ocean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租金收入及廠房租賃收入均按時間比例於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19 經營租賃

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從損益賬中扣除。

2.20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Lead Ocean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有能力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Lead Ocean集團，或對Lead Ocean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股Lead Ocean集團；
- (ii) Lead Ocean集團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Lead Ocean集團之聯營公司或Lead Ocean集團為其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Lead Ocean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父母，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任何個人之近親，或為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為Lead Ocean集團僱員或屬Lead Ocean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利益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該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受或已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Lead Ocean集團之業務需承受於Lead Ocean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會定期監察Lead Ocean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Lead Ocean集團之財務架構及現有經營業務簡單，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i) 外幣風險

人民幣現不能自由地轉換為外幣。涉及人民幣之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其他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而該匯率承受與無指定一籃子貨幣相關之受管理浮動。

外匯收入及支出(包括將盈利匯到中國境外)受到外幣可獲得性之規限(視乎Lead Ocean集團外幣計價盈利)或必須獲得政府批准及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安排。

外幣敏感度分析

現時，Lead Ocean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之風險。下表詳述Lead Ocean集團對港幣兌人民幣5%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日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正數顯示倘若人民幣強於有關貨幣有關期間虧損之增加。倘若人民幣較有關外部增加／減少5%，則年度溢利之增加／(減少)顯示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年度虧損			
增加5%	41	70	156
減少5%	(41)	(70)	(156)

(ii) 信貸風險

Lead Ocean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因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關連公司之欠款而產生。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於中國之主要銀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有關連公司之欠款而言，對方之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作評估。由於定期還款之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對方拖欠還款之風險甚微。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7,071,000元、港幣89,993,000元及港幣95,351,000元。

當Lead Ocean集團之負債及承擔到期時，Lead Ocean集團之流動資金倚賴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向Lead Ocean集團之持續財務支援，以應付Lead Ocean集團之債務。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均亦承諾，直至償還應收Lead Ocean集團債務不會重大影響Lead Ocean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應付款項之能力時，方會要求償還應收Lead Ocean集團之債務。Lead Ocean集團之管理層信納，於可預見未來財務負債到期時，Lead Ocean集團將能夠全數承擔其財務負債。

下表顯示Lead Ocean集團於各個結算日之財務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結餘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原因為貼現之影響微小。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1	2,101	2,101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5,450	25,450	25,450
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4	4	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u>27,555</u>	<u>27,555</u>	<u>27,55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8	2,688	2,688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697	2,697	2,697
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4	4	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604	24,604	24,60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121	62,121	62,121
	<u>92,114</u>	<u>92,114</u>	<u>92,11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51	951	951
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4	4	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622	4,622	4,62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609	24,609	24,60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8,145	68,145	68,145
	<u>98,331</u>	<u>98,331</u>	<u>98,331</u>

(iv) 利率風險

Lead Ocean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Lead Ocean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較低。

3.2 公平值估計

於結算日，由於Lead Ocean集團以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一間間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資本管理

Lead Ocean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Lead Ocean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Lead Ocean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Lead Ocean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股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之股本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欠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與淨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4,604	24,60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2,121	68,145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25,450	2,697	4,622
一位董事之欠款	4	4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1	2,688	951
總借貸	27,555	92,114	98,3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	(236)	(41)
債務淨額	27,254	91,878	98,290
權益總額	16,119	28,413	33,294
資本負債率	59%	232%	295%

Lead Ocean集團旗下之實體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誠如上文附註2.1所載，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向Lead Ocean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以致其能夠於可見將來應付到期應付債務及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其業務。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會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Lead Ocean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Lead Ocean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以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或將沖銷或減記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付款於有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法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Lead Ocean集團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以及過往收款記錄。倘Lead Ocean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壞，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iv) 所得稅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最終應繳稅額尚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法。Lead Ocean集團根據對是否應繳納額外稅項所作估計就預計稅務監查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確認之金額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對於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之變現情況取決於Lead Ocean集團於未來年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利用所得稅優惠及結轉所得稅虧損之能力。未來盈利能力若與估計有所偏離則將導致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從而對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5.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分租土地之租金收入	-	-	1,734

6.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廠房租用收入	677	608	487
雜項收入	23	6	8
	<u>701</u>	<u>615</u>	<u>496</u>

7.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攤銷	-	961	1,765
折舊	2,081	2,698	3,306
銷售稅	37	43	75
物業稅	20	20	22
牌照及特許費	6	6	6
員工成本(附註8)	382	394	438
雜項費用	164	116	196
地塊	330	2,351	551
電話	10	11	11
總行政費用	<u>3,030</u>	<u>6,600</u>	<u>6,370</u>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47	354	390
退休金成本—法定退休金	23	28	31
員工福利及利益	12	12	17
	<u>382</u>	<u>394</u>	<u>438</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Lead Ocean董事並無自Lead Ocean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均非Lead Ocean之董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5	143	155
退休金成本－法定退休金	15	19	19
	<u>150</u>	<u>162</u>	<u>174</u>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向上述各非董事個人支付之酬金介乎無至港幣1,000,000元。

(c) 於有關期間，Lead Ocean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Lead Ocean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費用

由於Lead Ocean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外商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根據有關稅務法規計算而進行撥備。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24%。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外商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此後稱為「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外商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外商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

有關期間內之所得稅費用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29)	(5,985)	(4,140)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溢利所適用之利率計算	(699)	(1,795)	(1,13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99	1,795	1,137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重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631	27,121	2,093	303	381	63,529
添置	-	-	7	78	-	85
重估虧絀	(368)	-	-	-	-	(368)
匯兌調整	914	737	57	8	10	1,726
自在建工程轉撥	389	-	-	(389)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66	27,858	2,157	-	391	64,972
匯兌調整	1,564	1,261	97	-	18	2,940
添置	-	4,745	-	-	-	4,745
重估盈餘	20,645	-	-	-	-	20,6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75	33,864	2,254	-	409	93,302
重估盈餘	4,634	-	-	-	-	4,634
匯兌調整	5,505	3,283	219	-	40	9,0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914</u>	<u>37,147</u>	<u>2,473</u>	<u>-</u>	<u>449</u>	<u>106,983</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7,121	2,093	-	381	29,595
匯兌調整	27	737	58	-	10	832
年內扣除	2,080	-	1	-	-	2,081
重估撇銷	(2,107)	-	-	-	-	(2,1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858	2,152	-	391	30,401
撇銷重估	(2,203)	-	-	-	-	(2,203)
匯兌調整	48	1,273	96	-	18	1,435
年內扣除	2,155	542	1	-	-	2,6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673	2,249	-	409	32,331
撇銷重估	(2,416)	-	-	-	-	(2,416)
匯兌調整	106	2,923	218	-	40	3,287
年內扣除	2,310	995	1	-	-	3,3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3,591</u>	<u>2,468</u>	<u>-</u>	<u>449</u>	<u>36,50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566</u>	<u>-</u>	<u>5</u>	<u>-</u>	<u>-</u>	<u>34,57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775</u>	<u>4,191</u>	<u>5</u>	<u>-</u>	<u>-</u>	<u>60,97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914</u>	<u>3,556</u>	<u>5</u>	<u>-</u>	<u>-</u>	<u>70,475</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座落於附註13所述之土地上之樓宇及船塢車間輔助設施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根據現有用途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公開市場法進行評估，分別為港幣34,566,000元、港幣56,775,000元及港幣66,914,000元。倘若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樓宇之賬面值應分別為港幣18,440,000元、港幣17,072,000元及港幣16,311,000元。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	-	57,376
添置	-	57,376	-
匯兌調整	-	-	5,56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7,376	62,940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	-	982
匯兌調整	-	21	177
年度攤銷	-	961	1,7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82	2,924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6,394	60,016
分析為：			
流動部份	-	1,683	1,846
非流動部份	-	54,711	58,170
	-	56,394	60,016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使用權之餘下年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31年至32年。Harbour Front Limited代表Lead Ocean集團按實際成本基準支付土地成本。Lead Ocean集團正在申領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Lead Ocean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表之法律意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有使用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法律權利，彼等於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時將不會被危及。

14.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租金收入	-	-	766
應收廠房租金收入	73	138	287
其他應收款項	14	64	40
	87	202	1,093

於結算日所承受之最大風險為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15.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公司之欠款：			
–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	96	–	–
欠以下各公司之款項：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25,450	787	862
–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	1,910	3,760
	<u>25,450</u>	<u>2,697</u>	<u>4,622</u>

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有關連公司均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最終擁有，而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分別持有Harbour Fro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01	236	41

Lead Ocean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幣計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3厘及3.33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董事之款項

欠直接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欠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欠董事梁余愛菱女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16	2,603	866
應計款項	85	85	85
	<u>2,101</u>	<u>2,688</u>	<u>951</u>

於各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	39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

Lead Ocean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Lead Ocean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被按面值發行予Harbour Front，以交換Lead Ocean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20. 儲備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	(11,767)	10,505	17,654	16,402
年內虧損	-	-	-	(2,329)	(2,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	1,739	-	1,73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530)	-	(530)
匯兌調整	-	837	-	-	8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10,930)	11,714	15,325	16,119
年內虧損	-	-	-	(5,985)	(5,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	22,848	-	22,84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5,895)	-	(5,895)
匯兌調整	-	1,326	-	-	1,3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9,604)	28,667	9,340	28,413
年內虧損	-	-	-	(4,140)	(4,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	7,050	-	7,05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2,724)	-	(2,724)
匯兌調整	-	4,695	-	-	4,6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4,909)	32,993	5,200	33,294

21.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稅項虧損	12,650	12,650	12,650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4,031)	(9,926)	(12,650)
	<u>8,619</u>	<u>2,724</u>	<u>—</u>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Lead Ocean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41,293,000元、港幣26,425,000元及港幣26,264,000元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於日後在有關稅務權區及實體獲得日後應課稅溢利，而就此，該等虧損可予以動用。

22. 有關連人士披露

除最終控股公司所給予之財政支持及本節附註15及17所分別披露之與有關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外，Lead Ocean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有關連人士並無尚未償還結餘及其他交易。

Lead Ocean董事認為，Lead Ocean董事指Lead Ocean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本節附註9內。

III Lead Ocean之資產負債表

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Lead Ocean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Lead Ocean集團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Net Excel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 (「Net Excel」)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Net Excel集團」) 之合併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編製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有關解釋附註，以供載入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由 貴公司收購Net Excel全部股權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Net Exce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商業公司法(2004)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Net Excel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詳述之重組，Net Exce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Net Excel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Net Excel已直接及間接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 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成立 日期 及地點	Net Excel 應佔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公司	港幣 8,325,317元	港幣 8,325,317元	一九七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	—	提供民間工程及 建築服務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港幣 80,711,893元	港幣 63,711,772元	一九七九年 四月六日 香港	100%	—	廠房出租及民間 工程
廣東積達工程有限 公司	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	—	100%	不活躍
Chiu H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	港幣 18,200,000元	港幣 18,200,000元	一九六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	—	汽車出租

組成Net Excel集團之所有公司（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除外）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Net Excel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Net Excel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交易。

於有關期間，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之有關法規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廣州藍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下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由下列各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iu H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Net Excel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基準編製Net Exce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財務資料已基於Net Excel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作出調整）而編製。

董事職責

Net Excel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Net Excel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彼等之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及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查閱經審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之合併業務狀況以及Net Excel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Net Excel集團之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	2,431	13,052
銷售成本		(223)	(2,216)	(9,531)
毛(損)／利		(223)	215	3,521
其他收益	6	1,405	1,702	1,677
行政開支	7	(1,638)	(1,513)	(2,002)
財務成本	10	(21)	(19)	(28)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477)	385	3,168
所得稅開支	11	–	–	–
年內(虧損)／溢利		<u>(477)</u>	<u>385</u>	<u>3,168</u>
股息	12	<u>–</u>	<u>–</u>	<u>–</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4	200	29,442
會所債項	14	200	200	200
可供出售投資	15	–	–	30
遞延稅項資產	21	742	742	–
		<u>1,216</u>	<u>1,142</u>	<u>29,672</u>
流動資產				
就合約工程而應收 客戶之款項	16	–	2,302	1,029
其他應收款項	17	355	7,168	4,249
關連公司之欠款	18	13,267	18,302	137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19	12,980	3,709	18,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439	188	1,480
		<u>29,041</u>	<u>31,669</u>	<u>25,7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775	4,106	4,975
欠關連公司款項	18	2,769	2,772	–
欠董事款項	18	11	11	11
融資租賃承擔	23	73	79	105
		<u>4,628</u>	<u>6,968</u>	<u>5,091</u>
流動負債淨額		<u>24,413</u>	<u>24,701</u>	<u>20,6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29</u>	<u>25,843</u>	<u>50,33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193	114	171
資產淨值		<u>25,436</u>	<u>25,729</u>	<u>50,1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儲備	25	25,436	25,729	50,160
權益總額		<u>25,436</u>	<u>25,729</u>	<u>50,160</u>

(c)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7)	385	3,168
調整：			
融資租賃開支	21	19	28
利息收入	(148)	(278)	(13)
折舊	410	74	1,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7)	—	(9)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1,181)	200	4,335
就合約工程而應收客戶 之款項(增加)／減少	—	(2,302)	1,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456)	2,331	8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48	(6,813)	2,919
	<hr/>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11	(6,584)	9,39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92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27	–	77
利息收入	148	278	13
	<u>5,375</u>	<u>278</u>	<u>(7,937)</u>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75	278	(7,937)
融資業務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41	–	–
償還融資租賃資本成份	(77)	(73)	(156)
融資租賃費用	(21)	(19)	(28)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減少／(增加)	–	9,271	(15,146)
直接控股公司之欠款增加	(12,980)	–	–
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淨額	(1,585)	(5,032)	15,393
	<u>(12,222)</u>	<u>4,147</u>	<u>63</u>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22)	4,147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	564	(2,159)	1,5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4	2,439	18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92)	(230)
	<u>564</u>	<u>(2,159)</u>	<u>1,522</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9</u>	<u>188</u>	<u>1,480</u>
主要非現金項目			

於有關期間內，Net Excel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價值分別為港幣219,000元、無及港幣239,000元。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Net Excel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90,237	24,483	-	-	-	(88,858)	25,862
年內虧損	-	-	-	-	-	-	(477)	(477)
匯兌調整	-	-	-	51	-	-	-	5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90,237	24,483	51	-	-	(89,335)	25,436
年內溢利	-	-	-	-	-	-	385	385
匯兌調整	-	-	-	(92)	-	-	-	(9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90,237	24,483	(41)	-	-	(88,950)	25,729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68)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盈餘	-	-	-	-	22,303	-	-	22,303
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742)	-	-	(742)
年內溢利	-	-	-	-	-	-	3,168	3,168
匯兌調整	-	-	-	(230)	-	-	-	(23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0,237	24,483	(271)	21,561	(68)	(85,782)	50,16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Net Exce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 呈報基準

由於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在Net Exce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為Net Excel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前及之後均由相同最終集團方最終控制，而該等最終集團方亦擁有Harbour Front Limited (「Harbour Front」)(統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因此，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在Net Excel成為Net Excel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前存在之風險及溢利繼續存在。Net Excel被視為持續實體，從而重組乃按類似於權益結集的方式在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入賬。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之合併會計法編製，據此，Net Excel於有關期間之初被視為Net Excel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續。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呈列Net Exce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乃基於Net Excel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及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重組。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和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

1.3 Net Excel之董事認為最終母公司為Harbour Front。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對船舶進行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Net Excel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下文附註4披露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作出對財務資料而言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此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數額、於財務報表日期之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有關期間內所呈報收入及開支數額造成影響。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Net Excel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Net Excel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Net Excel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2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之最早披露日期與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之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在該等實體中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獲得之未實現收益於合併中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股東信息發生之費用、將單個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等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確認為發生期間之支出。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Net Excel有權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之該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Net Excel是否有權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在控制權轉移至Net Excel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賬，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除根據上文附註2.2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外，Net Excel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另加該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惟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樓東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Net Excel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證明被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若必要)，以使其與Net Excel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Net Excel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Net Excel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4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為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該等資產及業務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所規限。地區分類乃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其受與其他經濟環境之分類業務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所規限。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Net Excel集團之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元為Net Excel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換算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及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年終匯率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於權益內遞延時則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予以呈報。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iii) Net Excel集團公司

有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之所有Net Excel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列貨幣之情況如下：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表之日期之結算匯率予以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之匯率予以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獨立成份予以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換算借貸及旨在作為有關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海外業務獲出售時，於權益內記錄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作為出售之盈虧予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受共同控制者除外)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予以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舶除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船舶乃按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之累積折舊)列賬。重估乃由合資格估值師按足夠規則履行，以確保該資產之賬面值並無與其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差異。

任何因船舶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先前確認為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在此情況下，該增加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少為限。因重估一項資產而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任何有關該項資產先前重估之重估儲備之結餘為限。於該等經重估資產隨後出售或不再使用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股本之變動。

僅當有關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Net Excel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予以確認(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予以計算，以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彼等之項目成本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

辦公設備	3年
廠房及機器	3年
汽車	5年
船舶	10年

於各個結算日，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7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合約成本參考於結算日合約完成階段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當合約總成本將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作為一項支出即時予以確認。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收入以將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或並無動用之資產無須進行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進行折舊及攤銷之資產於事件或具體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遭受減值之商譽以外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評估減值之可能撥回。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Nex Excel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各個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此分類有兩個次分類：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訂立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若收購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倘若管理層如此指定，則金融資產分類入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分類為持有作買賣。倘若資產於結算日12個月內予以出售或預期將予以變現，則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長於結算日後12個月，則除外。該等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長期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分類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將彼等出售，否則彼等計入流動資產。

投資之正規途徑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Net Excel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予以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及Net Excel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投資予以撤除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已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現時買價。非上市證券乃採用估值技術予以釐定。該等技術報告採用最近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經完善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Net Excel集團於各個結算日重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股本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原先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該項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則該股本證券自權益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

2.10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若Net Excel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更低)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之金額將計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或(倘若公司將有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附註2.6所載)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予以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12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所內含之融資費用將按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以產生餘下結餘對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進行扣除之概約不變週期率。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Net Excel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計量。撥備之金額為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12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若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予以釐定及確認如下：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倘若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倘若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則現有經營賬款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及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倘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原先就該項資產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加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對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若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予以釐定及確認如下：

- 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率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入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予以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若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及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倘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i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倘若屬商譽，則除外)已減少。

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每年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分配用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之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用於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訂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視為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Net Excel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列賬。

2.15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購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的年期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Net Excel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支付延長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2.16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權益表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於權益表內確認。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Net Excel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

2.1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籌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分籌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Net Excel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Net Excel集團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2.19 僱員退休福利

Net Excel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Net Excel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出。Net Excel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各人相關收入之5%供款，每月最高港幣1,000元，作為強制供款。僱員亦可選擇多於最低金額供款，作為自願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分開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就中國僱員而言，Net Excel集團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按相關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每月繳納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各類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並於彼等應付時於收益表支銷。

2.20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就於Net Excel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承建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比例入賬，並經參考各承包合約迄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預期總成本計算。

租金及租賃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約年期確認。

顧問費用收入乃於服務已提供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予以確認。

2.21 經營租賃

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從損益賬中扣除。

2.22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Net Excel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有能力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Net Excel集團，或對Net Excel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股Net Excel集團；
- (ii) Net Excel集團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Net Excel集團之聯營公司或Net Excel集團為其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Net Excel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父母，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任何個人之近親，或為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為Net Excel集團僱員或屬Net Excel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利益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該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受或已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Net Excel集團之業務需承受於Net Excel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會定期監察Net Excel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Net Excel集團之財務架構及現有經營業務簡單，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i) 外匯風險

Net Excel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港幣計值。其需承受之匯率風險極低。Net Excel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Net Excel集團因並無給予任何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大額信貸，故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Net Excel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為未能收回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賬款。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賬款而言，Net Excel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買賣。此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賬款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就Net Excel集團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其他賬款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Net Excel集團需承受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最大風險額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20,659,000元及港幣50,160,000元。管理層認為流動風險極低。

Net Excel集團透過審慎監察潛在投資預期付款及日常業務所需流出現金，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層每日監控流動資金需要，並每月確定為期一年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Net Excel集團可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775	1,775	1,775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69	2,769	2,769	–
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11	11	11	–
融資租約承擔	266	266	73	193
	<u>4,821</u>	<u>4,821</u>	<u>4,628</u>	<u>19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4,106	4,106	4,106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72	2,772	2,772	–
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11	11	11	–
融資租約承擔	193	193	79	114
	<u>7,082</u>	<u>7,082</u>	<u>6,968</u>	<u>11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4,975	4,975	4,975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	–	–
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11	11	11	–
融資租約承擔	276	276	105	171
	<u>5,262</u>	<u>5,262</u>	<u>5,091</u>	<u>171</u>

(iv)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融資租約承擔及集團公司間之欠款及有關連公司之欠款外，Net Excel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而Net Excel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被視為較低。

3.2 公平值估算

於結算日，由於Net Excel集團以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欠一位董事之款項及融資租約承擔。

以下概述於估算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值乃根據期算日所報之市價（未扣減交易成本）計算。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3.3 資本管理

Net Excel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Net Excel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致使Net Excel集團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定與風險水平對等之價格及透過獲得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之渠道，繼續為股東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Net Excel集團就其資本架構進行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以維持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高股東回報與穩健之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Net Excel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股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之股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其他應付款項、欠一位董事款項、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與淨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11	11	11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69	2,772	-
融資租約承擔	266	193	276
其他應付款項	1,775	4,106	4,975
總借貸	4,821	7,082	5,2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9)	(188)	(1,480)
債務淨額	2,382	6,894	3,782
權益總額	25,436	25,729	50,160
資本負債率	9%	27%	7.5%

Net Excel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會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Net Excel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Net Excel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Net Excel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計及預計技術變動後計算。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會進行調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法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Net Excel集團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以及過往收款記錄。倘Net Excel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壞，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iv) 所得稅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最終應繳稅額尚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法。Net Excel集團根據對是否應繳納額外稅項所作估計就預計稅務監查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確認之金額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對於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之變現情況取決於Net Excel集團於未來年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利用所得稅優惠及結轉所得稅虧損之能力。未來盈利能力若與估計有所偏離則將導致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從而對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v)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Net Excel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時間，此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相關判斷時，Net Excel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承擔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5. 營業額

Net Exce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市政工程及承建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履行合約工程之收入	-	2,431	13,052

6.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設備租用收入	-	-	1,164
顧問費收入	100	240	180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應計利息收入	148	2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7	-	9
收回壞賬	21	1,019	138
車輛租用收入	82	91	127
兌換收益	-	14	46
雜項收入	67	61	13
	<u>1,405</u>	<u>1,702</u>	<u>1,677</u>

7.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	410	74	581
牌照及特許費	21	55	30
員工成本(附註8)	839	886	898
審核費用及秘書費用	51	29	1
電話	13	10	12
旅行開支	29	18	31
法律及專業費	45	161	173
租金及差餉	82	85	43
辦公用品	5	7	12
雜項費用	143	188	221
總管理費用	<u>1,638</u>	<u>1,513</u>	<u>2,002</u>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39	886	2,171
退休金成本—法定退休金	-	-	46
	<u>839</u>	<u>886</u>	<u>2,217</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Net Excel董事並無自Net Excel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均非Net Excel之董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39	886	1,320
退休金成本－法定退休金	—	—	36
	<u>839</u>	<u>886</u>	<u>1,356</u>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向上述各非董事個人支付之酬金介乎無至港幣1,000,000元。

(c) 於有關期間，Net Excel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Net Excel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u>21</u>	<u>19</u>	<u>28</u>

11. 所得稅費用

由於Net Excel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外商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根據有關稅務法規計算而進行撥備。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24%。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外商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此後稱為「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外商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外商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

有關期間內之所得稅費用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7)	385	3,168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 之溢利所適用之利率計算	(94)	49	527
不可扣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03)	(226)	(2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0	63	91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84	(18)	(837)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543)	46	(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	86	339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車輛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重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64	90	5,400	257	6,711
添置	-	-	-	219	219
出售	(923)	(38)	(5,400)	(105)	(6,466)
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52	-	371	464
添置	835	267	6,441	625	8,168
出售	-	-	-	(152)	(152)
重估盈餘	-	-	21,659	-	21,65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6</u>	<u>319</u>	<u>28,100</u>	<u>844</u>	<u>30,139</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47	76	900	83	2,006
出售	(907)	(38)	(1,221)	(60)	(2,226)
年內扣除	1	14	321	74	4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1	52	-	97	190
年內扣除	-	-	-	74	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1	52	-	171	264
重估時撇銷折舊	-	-	(644)	-	(644)
出售	-	-	-	(84)	(84)
年內扣除	216	81	644	220	1,16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u>	<u>133</u>	<u>-</u>	<u>307</u>	<u>69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274</u>	<u>27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200</u>	<u>2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9</u>	<u>186</u>	<u>28,100</u>	<u>537</u>	<u>29,44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之船舶由香港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22,303,000元已轉撥至重估儲備。

倘船舶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79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274,000元、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37,000元。

14. 會所債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成本減減值	<u>200</u>	<u>200</u>	<u>200</u>

會所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已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	30
已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16. 就合約工程而應收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款項	—	2,431	13,052
	—	(129)	(12,023)
	—	2,302	1,029
就合約工程而應收客戶之款項	—	2,302	1,029
就合約工程而應付客戶之款項	—	—	—
	—	2,302	1,029

其他應收款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而持有之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港幣23,000元及港幣186,000元之保留款項。

所有債務均以港幣計值，而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到期日，就已逾期但不認為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1至90日	—	2,302	1,029

於結算日所承受之最大風險為上文所述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

17. 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	5,841	2,780
貿易按金	148	141	66
預付款項	47	1,020	1,029
向員工墊款	35	35	107
應收保留款項	—	23	186
其他	125	108	81
	355	7,168	4,249

於結算日所承受之最大風險為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應收Ease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及Kingspeed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隨後於結算日後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有關連公司／一位董事之欠款／欠有關連公司／一位董事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公司之欠款：			
舶事發展有限公司	3,165	—	—
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	4,700	—	—
Pine Concept Limited	3,600	—	—
Best Year (Asia) Limited	930	8,491	95
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	8,655	—
Marine Lord Systems Ltd	872	1,149	—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	3	—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	4	42
	<u>13,267</u>	<u>18,302</u>	<u>137</u>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欠以下各公司之款項：			
舶事發展有限公司	—	85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850	850	—
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td	67	—	—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Co Ltd	22	—	—
廣州太元工程船務公司	98	103	—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	548	573	—
North Lantau Dredging Ltd	5	—	—
Harbour Front Limited	—	34	—
Fonture Co Ltd	23	22	—
Surely Contractors Ltd	1	2	—
Success Rich Ltd	1	1	—
Tonic Engineering Technology Limited	—	29	—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	—	—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500	640	—
UDL Management Ltd	128	128	—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221	—	—
Centaur Gold Enterprises Ltd	305	305	—
	<u>2,769</u>	<u>2,772</u>	<u>—</u>

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上文所述之所有有關連公司均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最終擁有。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持有Harbour Fro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欠董事梁余愛菱女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439	188	1,48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幣計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3厘及3.33厘。

21.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742	742	742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船舶重估盈餘	-	-	(742)
	<u>742</u>	<u>742</u>	<u>-</u>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Net Excel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43,899,000元、港幣44,400,000元及港幣40,569,000元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在有關稅務權區及實體獲得日後應課稅溢利，而就此，虧損可予以動用。

22. 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4	2,991	4,743
應付項目保證金	-	946	-
應計工資	-	41	117
應付保留款項	111	80	-
其他	40	48	115
	<u>1,775</u>	<u>4,106</u>	<u>4,975</u>

於各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融資租約承擔

Net Excel集團之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	92	79	88	105	122
超過一年至五年內	193	213	114	125	171	191
超過五年	-	-	-	-	-	-
	<u>193</u>	<u>305</u>	<u>114</u>	<u>125</u>	<u>171</u>	<u>191</u>
	<u>266</u>		<u>193</u>	<u>213</u>	<u>276</u>	<u>313</u>
減：日後利息費用總額		<u>38</u>		<u>20</u>		<u>37</u>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67</u>		<u>193</u>		<u>276</u>

24.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u>	<u>39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u>	<u>-</u>	<u>-</u>

Net Excel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Net Excel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被按面值發行予Harbour Front，以交換Net Excel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

25. 儲備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0,237	24,483	-	-	-	(88,858)	25,862
年內虧損	-	-	-	-	-	(477)	(477)
匯兌調整	-	-	-	-	51	-	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0,237	24,483	-	-	51	(89,335)	25,436
年內溢利	-	-	-	-	-	385	385
匯兌調整	-	-	-	-	(92)	-	(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0,237	24,483	-	-	(41)	(88,950)	25,729
年內溢利	-	-	-	-	-	3,168	3,16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68)	-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	-	22,303	-	-	-	22,303
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742)	-	-	-	(742)
匯兌調整	-	-	-	-	(230)	-	(2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237</u>	<u>24,483</u>	<u>21,561</u>	<u>(68)</u>	<u>(271)</u>	<u>(85,782)</u>	<u>50,160</u>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有關期間內財務資料其他所披露之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根據各方相互議定之條款，Net Excel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已付管理費	(i)	-	-	80
船隻租賃費	(i)	-	-	573
已收車輛租賃收入	(ii)	-	(21)	(75)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已收顧問費收入	(iii)	(100)	(240)	(180)
已收車輛租賃收入	(ii)	-	(32)	(55)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已收廠房租賃收入	(i)	-	-	(1,164)
Tonic Engineering Technical Limited				
已付顧問費	(iii)	46	70	-
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iv)	148	277	-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已付顧問費	(iii)	-	320	320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已付顧問費	(iii)	-	-	1,200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已收車輛租賃收入	(ii)	<u>(59)</u>	<u>(38)</u>	<u>-</u>

附註：

- (i) 管理費及廠房租賃費用乃基於有關協議，並按雙方相互議定之條款。
- (ii) 車輛租賃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及按雙方相互議定之條款予以釐定。
- (iii) 已付顧問費乃基於有關協議，並按雙方互相議定之條款。
- (iv) 貸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提供予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計算，該等貸款於有關期間內獲悉數償還。

Net Excel董事認為，酬金乃支付予Net Excel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本節附註9內。

III NET EXCEL之資產負債表

Net Exce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Net Excel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Net Excel集團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1. 緒言

就闡釋收購事項之影響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之隨附之最終產生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對收購事項產生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完成）以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及Net Excel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等報表對收購事項產生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於納入隨附附註所闡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之Lead Ocean集團及Net Exce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於納入隨附附註所闡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敘述描述（其(i)由有關交易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最終產生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確實可支持）概述於隨附附註內。

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描述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最終產生集團原應獲得之實際財政狀況，或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已完成最終產生集團原應獲得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預測最終產生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之Lead Ocean集團及Net Excel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Lead Ocean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Net Excel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備考合併 港幣千元	附註2.1 至附註2.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2.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6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最終產生 集團備考 合併資產 負債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68	70,475	29,442	131,385				131,385
船隻	-	-	-	-	21,800			21,800
預付租賃款項	879	58,170	-	59,049				59,049
可供出售投資	-	-	30	30				30
會所債券	-	-	200	200				2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83,454		(83,45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10				10
港口工程及鋼結構牌照	-	-	-	-	30,700			30,700
	<u>32,357</u>	<u>128,645</u>	<u>29,672</u>	<u>190,674</u>				<u>243,1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00	-	-	31,500				31,5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0	1,093	5,278	14,961				14,961
預付租賃款項	62	1,846	-	1,908				1,9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8,855	18,855	93,502	(70,294)		42,0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502	-	137	13,639		(4,664)		8,9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606	41	1,480	85,127	13,000			98,127
	<u>137,260</u>	<u>2,980</u>	<u>25,750</u>	<u>165,990</u>				<u>197,534</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Lead Ocean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Net Excel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備考合併 港幣千元	附註2.1 至附註2.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2.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6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最終產生 集團備考 合併資產 負債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67	951	4,975	17,093				17,093
融資租賃承擔	-	-	105	105				105
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他貸款	-	-	-	-	70,294	(70,294)		-
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3,832	-	-	3,832				3,8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2	68,145	-	68,247				68,2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4,609	-	24,609				24,609
應付董事款項	964	4	11	979				9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86	4,622	-	8,108		(4,664)		3,444
稅項撥備	57	-	-	57				57
	<u>19,608</u>	<u>98,331</u>	<u>5,091</u>	<u>123,030</u>				<u>118,366</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17,652</u>	<u>(95,351)</u>	<u>20,659</u>	<u>42,960</u>				<u>79,1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009	33,294	50,331	233,634				322,3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	171	171				171
資產淨值	<u>150,009</u>	<u>33,294</u>	<u>50,160</u>	<u>233,463</u>	<u>172,162</u>	<u>-</u>	<u>(83,454)</u>	<u>322,1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450	-	-	50,450	50,450			100,900
儲備	99,559	33,294	50,160	183,013	121,712		(83,454)	221,271
總權益	<u>150,009</u>	<u>33,294</u>	<u>50,160</u>	<u>233,463</u>	<u>172,162</u>	<u>-</u>	<u>(83,454)</u>	<u>322,171</u>

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附註：

2.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協議，以購買Lead Ocean及Net Excel之如下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務以及10艘船隻：

出售股份：Lead Ocean及Net Exce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

- (i) 100股Lead Ocean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Lead Oce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100股Net Exc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Net Exc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債務：

- (i) 尚未償還Lead Ocean債務總額達約港幣97,380,000元；
- (ii) 尚未償還Net Excel債務總額達約港幣零元。

10艘船隻總代價為港幣21,800,000元

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公平值為港幣229,456,000元 (Lead Ocean及Net Excel之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務港幣207,656,000元及10艘船隻港幣21,800,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港幣千元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及配發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 之所得款項淨額	172,162
減：就營運資金保留之所得款項	(13,000)
現金－Harbour Front墊付之貸款	70,294
	229,456
總代價	229,456

供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港幣50,450,000元及港幣126,126,000元。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6,576,000元。所得款項淨額 (已扣除股份發行費用港幣4,414,000元) 當中約港幣172,162,000元、港幣159,126,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將分別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Harbour Front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之部份付款融資而墊付之貸款約為港幣70,294,000元 (均基於並無任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港幣13,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假設，因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於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後之結餘之付款將以Harbour Front融資撥付)。

2.2 由於代價 (包括所有出售債務，欠Lead Ocean及Net Excel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將被分配入欠本集團之款項，因此調整款項於完成時成為最終產生集團之應收結餘。反映此分配及其他相關影響之調整約為港幣93,502,000元。其後，投資成本因而如下：

	港幣千元
Lead Ocean及Net Excel (「目標集團」) 之總代價	207,656
減：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附註)	(93,502)
投資成本	114,154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Harbour Front Limited代表Lead Ocean集團分別向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港幣24,609,000元及港幣74,800元，因此，與Harbour Front Limited之結餘總額達港幣93,502,000元。

- 2.3 該調整將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

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於收購目標集團完成時之投資成本	114,154
減：將予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附註2.6)	(83,454)
	<u>30,700</u>
港口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牌照 (附註2.4)	<u>30,700</u>

- 2.4 並無自收購目標集團產生任何商譽。根據投資成本相等於將予收購資產淨值之總公平值計算，港口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牌照之公平值為投資成本與將予收購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間之結餘額及相等於港幣30,700,000元 (附註2.3)。
- 2.5 此調整將撇銷(1)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目因代價而產生之影響約港幣4,664,000元；及(2)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他貸款約港幣70,294,000元 (附註2.1)，方法為相應調整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約港幣70,294,000元。
- 2.6 此反映對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將予收購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各自收購前公平值約港幣83,454,000港元 (即Lead Ocean集團及Net Excel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33,294,000元及港幣50,160,000元之總和) 之撇銷之調整。

3. 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Lead Ocean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Net Excel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備考合併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3.1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最終產生 集團備考 合併收益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141	1,734	13,052	52,927	(130)	52,797
銷售成本	(24,198)	-	(9,531)	(33,729)		(33,729)
毛利	13,943	1,734	3,521	19,198		19,068
其他收入	1,191	496	1,667	3,364	(370)	2,994
其他營運開支	(10,501)	-	-	(10,501)		(10,501)
行政開支	(5,239)	(6,370)	(2,002)	(13,611)	500	(13,111)
經營業務 (虧損) / 溢利	(606)	(4,140)	3,196	(1,550)		(1,550)
融資成本	(3,586)	-	(28)	(3,614)		(3,6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	-	(99)		(99)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4,291)	(4,140)	3,168	(5,263)		(5,263)
所得稅	(50)	-	-	(50)		(50)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u>(4,341)</u>	<u>(4,140)</u>	<u>3,168</u>	<u>(5,313)</u>	-	<u>(5,313)</u>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附註：

3.1 此調整將反映於綜合時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t Excel集團及Lead Ocean集團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對銷，原因為該等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被視為本集團旗下公司。

4. 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Lead Ocean	Net Excel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最終產生 集團備考 合併現金 流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1至 附註2.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4,291)	(4,140)	3,168	(5,263)			(5,263)
調整：							
利息收入	(174)	(1)	(13)	(188)			(188)
折舊	1,686	3,306	1,161	6,153			6,153
呆賬減值	1,195	-	-	1,195			1,195
融資租賃費用	-	-	28	28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9)	(9)			(9)
陳舊存貨撥備	200	-	-	200			200
利息費用	3,586	-	-	3,586			3,586
租賃樓宇減值撥回	(631)	-	-	(631)			(6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	-	99			99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1,765	-	1,765			1,765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溢利	1,670	930	4,335	6,935			6,9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833)	(891)	2,919	(1,805)			(1,805)
就合約工程而應收 客戶之款項減少	-	-	1,273	1,273			1,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304)	(1,737)	869	(3,172)			(3,172)
存貨減少	3,208	-	-	3,208			3,208
欠一位董事之款項增加	44	-	-	44			4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	(1,215)	(1,698)	9,396	6,483			6,483
已付香港利得稅	(84)	-	-	(84)			(8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99)	(1,698)	9,396	6,399			6,399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Lead Ocean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Net Excel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備考合併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最終產生 集團備考 合併現金 流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1至 附註2.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	(7,929)	(9,007)	(21,800)		(30,807)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3)	-	-	(23)			(23)
已收利息	174	1	13	188			1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83,454)		(83,454)
購買港口工程及 鋼結構工程牌照	-	-	-	-	(30,700)		(30,7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	(98)	(98)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	-	77	77			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7)	1	(7,937)	(8,863)			(144,817)
融資活動							
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淨額	(976)	1,925	15,393	16,342			16,342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減少/(增加)	(25,590)	-	(15,146)	(40,736)	(93,502)	70,294	(63,944)
欠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6,024	-	6,024			6,024
欠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5	-	5			5
已付利息	(3,586)	-	-	(3,586)			(3,58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之所得款項	146,570	-	-	146,570	172,162		318,732
償還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貸款	(1,801)	-	-	(1,801)			(1,801)
最終控股公司新增 貸款之所得款項	-	-	-	-	70,294	(70,294)	-
償還本票	(30,000)	-	-	(30,000)			(30,000)
已付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	-	(156)	(156)			(156)
融資租約費用	-	-	(28)	(28)			(2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4,617	7,954	63	92,634			241,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82,391	6,257	1,522	90,170			103,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1,038	236	188	1,462			1,462
外匯匯率之影響	177	(6,452)	(230)	(6,505)			(6,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83,606	41	1,480	85,127	13,000	-	98,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606	41	1,480	85,127	13,000		98,127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請參閱App IV 4-5。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發出之報告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Lead Ocean集團」）及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Net Excel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收購Lead Ocean及Net Exc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何可能影響本報告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上述核數或審閱保證。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可作為下列事項之指示：

- 最終產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最終產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宜。

此 致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1. 有關Lead Ocean間接持有之物業權益，Lead Ocean的股份根據Lead Ocean協議將由本公司收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Lean Ocean (其股份將由本公司收購)間接持有之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給予吾等之指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而市值乃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就物業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論

於評估物業時，由於物業上所建造之樓宇及建築物用途之固有性質及缺乏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數據，此物業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此方法要求以比較法估計土地之現況市值及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再扣除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之若干減除；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引致現有物業價

值少於新重置。此價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該資產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可能變現之款項，及由於缺乏既有市場可資比較的交易，因而採用此方法。然而，此方法一般為未有已知二手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吾等亦已採用投資法(如適用)，根據及考慮物業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及倘若物業已或將租予租戶的租約之復歸潛力。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之摘錄，據 貴公司的陳述，並沒有遺漏了其他有關文件。此外，由於中國土地登記系統之性質，吾等無法檢查正本文件，以查實所有權或確定可能不出現於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文件存在，因此，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有關該中國物業業權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為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已假設物業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並無將會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

此外，吾等亦無考慮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於吾等估值中，已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脅迫銷售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之有關該物業之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面積、樓面面積、物業的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於吾等獲提供之文件上顯示之地盤／樓面面積為準確數據。

包含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度量及面積均基於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 貴公司亦已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於吾等估值中，並無就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結欠之款項或可能產生而影響銷售或購買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撥備。

除另有所指外，已假設該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於評估該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之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生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及估值準則（第五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

評註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內所述之所有貨幣款項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7樓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沙田鎮 闔西 泗盛村之 船塢及結構鋼製造工場	無商業價值 (參閱附註16)
	<hr/>
	總計： <u><u>無</u></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沙田鎮 閣西泗盛村之 船塢及結構 鋼製造工場	<p data-bbox="485 485 855 629">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53,333.34平方米(或約1,650,480.08平方呎)之兩塊土地。</p> <p data-bbox="485 672 855 970">主要建築物包括三個單層高車間、一個三層高倉庫、一幢三層高寫字樓及一個單層高配電房，約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1,429.10平方米。於此亦建有三個可移動車間、十個製造平台及一個碼頭。</p> <p data-bbox="485 1012 855 1117">該物業之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被劃撥作工業用途。(參閱附註1及5)</p>	該物業之若干部份受兩份租約所規限(參閱附註11及12)，並用作船塢及結構鋼製造工場。該物業之餘下部份乃空置。	無商業價值 (參閱附註16)

附註：

1. 根據東莞市沙田對外經濟開發總公司(「沙田公司」)與(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高堅」)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合作經營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合同(「興華合作經營合同」)，前者同意劃撥地盤面積約為77,000平方米之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予後者，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十年，作進行組建、維修船隻及其他附屬設施的業務之用途。
2. 根據興華合作經營合同，高堅有權於十年內每年自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興華」)之年度溢利中取回其提供之固定資產成本之10%。此外，高堅及沙田公司分別享有興華年度盈利淨額之90%及10%。年度盈利淨額指除稅前年度盈利減固定資產成本10%之歸還。倘若興華虧損，則虧損須由高堅獨立承擔。
3.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集體土地建設土地使用證東府集建總字第0002531號字(1990)第19001400005號，地盤面積約為77,220平方米之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被劃撥予興華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沙田公司與高堅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經營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合同補充協議，前者同意將地盤面積約為115畝(或約76,666.67平方米)之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予後者，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5,084,000元。根據沙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發出之繳款通知所載之條款，於估值日，該地塊之年租為人民幣172,800元，而且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每五年增加20%。
5. 根據沙田公司與(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中華」)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合作經營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振華合作經營合同」)，前者同意劃撥地盤面積約為77,000平方米之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予後者，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十年，作製造及安裝建築鋼架等用途。

6. 根據振華合作經營合同，中華有權於十年內每年自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振華」）之年度溢利中取回其提供之固定資產成本之10%。此外，中華及沙田公司分別享有振華年度盈利淨額之90%及10%。年度盈利淨額指除稅前年度盈利減固定資產成本10%之歸還。倘若振華虧損，則虧損須由中華獨立承擔。
7.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東府集建總字第0002533號字（1990）第19001400006號，地盤面積約為77,220平方米之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被劃撥予振華作工業用途。
8. 根據沙田公司與中華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經營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補充協議，前者同意將地盤面積約為115畝（或約76,666.67平方米）之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予後者，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5,084,000元。根據附註4之繳費通知所載之條款，於估值日，該地塊之年租為人民幣172,800元，而且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每五年增加20%。
9. 該物業現作投資用途並佔用作組建、維修船隻及製造建築鋼架等工業用途。
10. 根據附註4之繳費通知所載條款，該物業須繳納年度管理費18,000元人民幣。此外，根據沙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發出之另一份繳費通知所載之條款，興華及振華須各自向沙田公司支付年度管理費80,000元人民幣，以作為碼頭管理費。
11. 根據東莞市銳新重鋼工程有限公司與振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合同（「租約」），後者同意出租三層高倉庫之二樓（面積約340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及該物業之一部分（地盤面積約29,350平方米）予前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44,989元。
12. 根據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CMHC」）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發給振華之備忘錄（「備忘錄」），振華同意將該物業之一部份（地盤面積約80,972平方米）租賃予CMHC，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400,000元人民幣。
13.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企作粵莞總字第003248號），振華已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港幣20,000,000元，經營有效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可從事建築鋼架及鋼架產品製造及安裝以供出口及內銷。
14.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准及執照授出之情況如下：

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	有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同及補充協議	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有
15. 中國法律顧問給予高堅及中華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興華有於興華合作經營合同所述之期限內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東府集建總字第0002531號字（1990）第19001400005號的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法定使用權；
 - b. 振華有於振華合作經營合同所述之期限內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東府集建總字第0002533號字（1990）第19001400006號的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法定使用權；
 - c. 興華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起已暫停；及
 - d. 振華的註冊資本仍有12,000,000元港幣沒有到位。

16. 由於吾等無法獲提供該物業之適當業權文件，因此，吾等無法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了 貴公司之會計參考用途，該物業之市值於估值日為人民幣107,400,000元。吾等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估值：
- a. 興華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重續，而所有的額外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已獲悉數支付；
 - b. 振華已支付註冊資本之餘下部份12,000,000元港幣；
 - c.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附註2及6所述之固定資產成本之歸還、盈利及虧損分配的安排；
 - d. 高堅及中華已獲得政府批准及已支付所規定地價，以將集體土地建設用地轉為出讓土地。高堅及中華不再需要支付附註4及8所述之年度土地租金及附註10所述之管理費；
 - e. 高堅及中華擁有該物業之適當法定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餘下年期的業權，而無需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款項；
 - f. 所有地價及支援設施服務之其他費用已獲悉數支付；
 - g. 該物業並無受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之規限；
 - h. 該物業之設計、用途及建築符合當地規劃法規，並已獲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
 - i. 該物業可自由被出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及
 - j. 租約及備忘錄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定效用及可強制執行。
17. 高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18. 中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 有關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深圳市天澤星聯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編製之報告全文。

深圳市天澤星聯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
羅湖區笋崗東路
華通大廈1617室

敬啟者：

我們接受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託，對貴公司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所租用的位於廣東省中山市橫欄鎮西江中順大圍堤外的工業土地及廠房物業使用權進行估價，我們已實地視察及作了相關查詢，並收集了我們認為必需之法律文件，以便表達我們對於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

我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城鎮土地估價規程》進行分析，形成意見和結論，撰寫本估價諮詢報告。在本估價諮詢報告中陳述的事實是真實的和準確的。

本估價諮詢報告中的分析、意見和結論是我們自己的專業分析、意見和結論，但受到本估價諮詢報告中已說明的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我們與本估價諮詢報告中的估價物件沒有利害關係，也與有關當事人沒有利害關係和偏見。

我們已對本估價諮詢報告中的估價物件進行了實地查勘。

本諮詢報告評估房地產的公開市場價值，即在估價時點對物業利益進行合理銷售的最佳價格，它是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 a. 於估價日前，買賣雙方都有一段充分瞭解房地產現狀及所處市場行情的時間，並且有一段合理的洽談交易時間。
- b. 買賣雙方處於公平交易狀態，對房地產成交有充分討價還價的權利。

- c. 不考慮特殊買家的額外出價。
- d. 對於委估物業的產權，我司以委託方提供的相關資料予以界定。對於委估物業的建築面積等，均以委託方提供的相關為依據，我方未對建築面積等進行實地測量。
- e. 我們只對屋外部進行一般性察看，並未進行結構或設備的測試，因此不能確定其結構及設備有無重大缺損，我司假設其內部結構及設備無重大缺損為前提編寫本報告。
- f. 工業土地及廠房使用權的使用期限為租賃合同書剩餘使用年限，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約十四年的工業用地及廠房使用權價值。

根據上述土地及物業之現實狀況，我們按照估價的合法原則、最高最佳使用原則、替代原則及估價時點原則，採用了重置成本法進行了本次估價：

所謂成本法是求取估價物件在估價時點的重置價格或重建價格，扣除折舊，以此估算估價物件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方法。

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資產評估範圍的界定、評估價格的確定及評估參數的選取等均以此日資產佔有方內部財務報表、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本次資產評估採用的價格標準(資料)均是評估基準日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

具有相同使用價值，有替代可能性的可租用工業及廠房之間，會相互影響和競爭，使價格相互牽制而趨向一致。這是土地及廠房租用基準價值系數修正法的評估原則。

我們的報告並未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擔保和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本報告載有等同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生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及估值準則(第五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之估值基準詳情。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深圳市天澤星聯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價格評估機構
資格證書：2047
執行董事
馮玉峰
深圳房地產估價師
資格證書編號：96190081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馮玉峰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價師，並持有深圳市不動產估價學會授出之工地估價師資格證書，於房地產評估專業擁有約九年經驗，於中國住宅及工商物業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開市值

1. 位於廣東省
中山市橫欄鎮
西江中順大圍堤外之
工業用地及廠房物業

人民幣962,000元
(約港幣1,097,449.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開市值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 橫欄鎮 西江中順大圍堤外之 工業用地及廠房物業	<p data-bbox="571 455 1002 527">該物業之土地面積為33,662.10平方米，廠房面積為1,358平方米。</p> <p data-bbox="571 570 1002 789">上述物業之使用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由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付出租賃使用費人民幣1,200,000元（約港幣1,165,048元）取得，該公司合法擁有二十年使用權。</p> <p data-bbox="571 832 1002 938">上述物業之使用權乃向中山市橫欄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通過租用合約而取得。</p> <p data-bbox="571 981 1002 1053">上述物業之業權屬中山市橫欄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p> <p data-bbox="571 1095 1002 1161">並無其他重大限制影響太元中華使用該物業之法定權力。</p>	人民幣962,000元 (約港幣1,097,449.00元)

下文為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td.就船隻協議項下之船隻進行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
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td
香港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82-190號
金龍工業中心
4座8樓B室

敬啟者：

船隻協議項下海洋船隻估值

1.0 概要

1.01 指示

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獲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及Harbour Front Limited共同委聘，就船隻協議項下海洋船隻(下文統稱「船隻」)進行及籌備估值。根據閣下之指示，本函件乃為載入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有關其收購船隻之通函而編製。

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查驗、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該等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船隻估值之意見。

1.02 估值之目的

本估值旨在制定及發表對有關船隻之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之意見。吾等知悉估值須用作會計／財務用途。

1.03 估值日期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進行之視察，對有關船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之意見，並假設有關於狀況與於視察日期者相同。

1.04 估值意見

以隨附假設、考慮因素及進度為前提，吾等對船隻於估值日期之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之意見乃為以下列金額：

港幣21,800,000元 (港幣二千一百八十萬元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任何有關公司或估值船隻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2.0 詳細資料

2.01 估值船隻

Harbour Front Limited為十艘船隻之實益擁有人及授權代理，包括：

- Flat Top Barge (Working Barge) – 1 no.
- Floating Crane – 2 nos.
- Split Hopper Barge – 1 no.
- Motor Tug – 6 nos.

2.02 位置

有關船隻查驗於香港進行。

2.03 視察

於吾等進行查驗時，有關船隻被評為狀況良好及空置。儘管船隻未經使用，吾等認為，該等船隻仍可按其設計及建造用途運作，惟部分船隻須進行特許維修工程。

3.0 估值基準

吾等按以下基準就有關船隻進行估值：

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界定為有關資產按其持續用途預期被購入之估計金額，且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自願公平情況下進行銷售，並各自對所有相關事實擁有合理認識，並就現有用途保留資產作為持續業務一部分。

對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之意見不一定為自有關資產於公開市場零碎出售可能變現或來自資產其他用途之金額，並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有足夠盈利能力而定。

4.0 估值方法

4.1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兩個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數據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建或重置估值資產達致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狀況、用途、年期、損耗或現時之自然、功能或經濟報廢狀況所產生應計折舊撥備，且計及過往及目前維修政策及重建歷史。此方法於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情況下，一般為資產價值提供最可靠指標。

市場數據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指標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效能。具已確立可資比較二手市場資產之資產或可以此方法進行估值。

4.2 查驗範圍

吾等已就有關船隻進行編目及查驗，取得額外資料；調查市場狀況及訪問有關人員，以確定船隻之狀況、用途及歷史。

於吾等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進行查驗時，吾等發現所有船隻均安全停泊，並記錄任何就辨別估值船隻與類似新船隻之遞延維修、自然損耗、操作故障、效用欠佳或任何可察覺之狀況，於達致估值時作出吾等之判斷。

吾等並無試圖操作船隻。吾等之查驗僅屬表面性質。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設備測試，亦無檢查任何船身、起重機及引擎。

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提供之記錄、編目及規格等資料。吾等並無調查影響估值船隻之業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並無扣減任何獲提供或已收之撥款，亦無就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倘適用）作出任何調整。

4.3 考慮因素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及假設：

- 重置或重建成本界定為經考慮物料、製造設備、勞工之現行價格與承包商之間接成本、溢利及費用以及所有其他購入及安裝成本類似新資產或多項資產所需估計金額，惟並無計及財務開支之撥備。
- 廠房項目之適用工程成本、監督費用及佣金。
- 與類似新資產比較，以可見狀況及現時與預期性能為基準計算之應計折舊。
- 船隻之保養政策、特性、使用程度及所有其他被視作對估值有影響之因素。
- 視乎業務是否具有充足潛在盈利能力，船隻將繼續其於業務中之現有用途。
- 於二手市場（如有）向交易商買賣類似已使用船隻之估計價格。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7樓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
董事
Tam Chi Yung
B.Eng., C.Eng., M.I. MarE., MHKIE., RPE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Tam Chi Yung*於海事設備測量及評值專業方面擁有十年經驗，對海事船隻估值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將於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元
12,000,000,000 股股份		120,000,000.00
根據供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將予發行股本：		
5,045,033,739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50,450,337.39
5,045,033,739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50,450,337.39
<u>10,090,067,478 股股份</u>		<u>100,900,674.78</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權益。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股本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事項，亦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供股股份除外）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梁余愛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2%
		透過受控法團	7,187,645,521 (附註1及2)	142.47%
	Harbour Fro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	33.33%
梁悅通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188,445,521 (附註1、2及4)	142.49%
梁緻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199,200	1.25%
		透過受控法團	7,187,365,521 (附註1及5)	142.46%
	Harbour Fro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	33.33%
梁致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06,774	0.33%
		透過受控法團	7,187,165,521 (附註1及5)	142.46%
	Harbour Fro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 (附註1)	33.33%
袁銘輝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00	極低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i) Harbour Front所持有之2,641,715,933股股份；(ii) 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iii)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436股股份，該公司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所持有之11,413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玫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玫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及(v)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80,000股股份，該公司為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亦包括由梁余愛菱女士全資擁有之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400,000股股份。
3. Harbour Front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4. 梁悅通先生為梁余愛菱女士之丈夫。
5. 該等股份亦包括Y.T. L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12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48.75%。
6. 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045,033,73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外，概無董事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融資協議；(ii)包銷協議；(iii) Lead Ocean協議；(iv) Net Excel協議；及(v)船隻協議，概無董事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與最終產生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及由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上述各協議之訂約方為Harbour Front。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玫航先生均持有Harbour Front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玫航先生各自被認為於根據(i)融資協議；(ii)包銷協議；(iii) Lead Ocean協議；(iv) Net Excel協議；及(v)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arbour Front	實益擁有人	7,186,749,672 (附註1)	142.45%
	透過受控法團	484,436 (附註2)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i) Harbour Front所持有之2,641,715,933股股份；及(ii) 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
2. 該等股份包括：(i)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436股股份，該公司為Harbour Front之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ii)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80,000股股份，該公司為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附屬公司。
3. 上述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045,033,73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最終產生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計劃安排之計劃管理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本公司與其24間附屬公司訂立之解決協議，有關說明文件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由法院頒佈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本金額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簽立之平邊契約；
- (c) Harbour Front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就融資額港幣75,000,000元訂立之融資協議；
- (d) 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供股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e) 融資協議；
- (f) 包銷協議；
- (g) Lead Ocean協議；
- (h) Net Excel協議；及
- (i) 船隻協議。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而呈請人新增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兩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 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 (「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 (「該建議」) 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 (相等於港幣1,766,335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680,233元) 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 (「Money Facts」) 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 (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 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 (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 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i)本

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Limited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ii)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iii)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其中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駁回違約裁決並擱置針對其之訴訟至裁決。該被告之兩項申請獲同意，而該被告已友善地支付所產生之法律費用。於本訴訟項下，概無針對太元承建之反索償。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由被告產生之法律費用已獲友善支付。於該訴訟項下，概無針對太元中華之反索償。
- (f) 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仲裁程序已完成，而仲裁人已向太元中華作出有關權利款項淨額之裁決。其後，太元中華申請上訴之許可，務求達到駁回進一步權利之目的。此上訴行動之唯一責任為支付太元中華本身之成本及承建商之成本，估計不超過仲裁項下太元中華之權利淨額。

於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程序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終產生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公司秘書	龐祺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	龐祺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梁余愛菱女士 執行董事 梁緻妍女士 執行董事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一般法例：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5樓1510-12室 有關供股及收購事項之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10.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葉馮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 (「WWES」)	香港特許工程師及船隻測量師公司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中和邦盟」)	一家持牌估值師
深圳市天澤星聯房地產 評估有限公司(「天澤星聯」)	一家持牌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利、陳葉馮會計師行、WWES、中和邦盟或天澤星聯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凱利、陳葉馮會計師行、WWES、中和邦盟及天澤星聯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最終產生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凱利、陳葉馮會計師行、WWES、中和邦盟及天澤星聯並無於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最終產生集團業務屬重大。

11. 同意書

凱利、陳葉馮會計師、WWES、中和邦盟及天澤星聯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
- (e) 凱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65頁；
- (f) 本附錄第11段所述同意書；
- (g) 本通函附錄一第1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葉馮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之Lead Ocean集團會計師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陳葉馮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之Net Excel集團會計師報告；

- (j) 陳葉馮會計師就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本通函附錄四；
- (k)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l) 本通函附錄六分別所載中和邦盟及天澤星聯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
- (m)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WWES發出之船隻估值報告；及
- (n) 本通函。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為

- (i) 梁余愛菱女士

梁余愛菱女士，54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

- (ii) 梁緻妍小姐

梁緻妍小姐，28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龐祺覺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茲通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4號新世界寫字樓大廈東翼15樓至16樓九龍會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同時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於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承擔責任成為無條件後：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謹此批准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向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發行5,045,033,73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而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載地址為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考慮到其認為有必要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則除外；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或致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Harbour Front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Lead Ocean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Harbour Front Limited作為賣方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就股東向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貸款及買賣其全部股本（「**Net Excel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載有該等船隻之詳細資料；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Harbour Front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10艘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船隻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載有該等船隻之詳細資料；
-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或致使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或當中任何該等協議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